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东鹏饮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木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宏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公司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
鲲鹏投资	指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君正投资	指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远道	指	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致远	指	烟台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致诚	指	烟台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增鹏、增城基地	指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徽鹏、安徽基地	指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莞鹏、东莞基地	指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华鹏、华南基地	指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桂鹏、南宁基地	指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庆鹏、重庆基地	指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湘鹏、长沙基地	指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浙鹏、浙江基地	指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光明基地	指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汕鹏、汕尾基地	指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津鹏、天津基地	指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中山基地	指	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海鹏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云莲天然水厂，系公司分支机构
鹏智瑞	指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东鹏捷迅	指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上海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深圳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汕尾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广东营销	指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浙江营销	指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天津营销	指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香港东鹏	指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越南东鹏	指	东鹏饮料（越南）有限公司，系香港东鹏子公司
东鹏销管	指	深圳市东鹏饮料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东鹏基金会	指	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广东区域	指	包括广东省（除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餐饮渠道、广东电商渠道之外）、海南省
全国区域	指	包含除广东区域、全国直营之外的销售区域
全国直营	指	包括线上销售、全国直营客户、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餐饮渠道及广东电商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披露日	指	本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鹏饮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ROC BEVERAG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木勤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李鹏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传真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3栋1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s://www.szeastroc.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873,287,852.10	5,460,184,928.90	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591,498.79	1,108,120,249.12	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6,911,693.93	990,461,386.74	7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292,619.33	1,297,953,090.44	74.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4,877,230.02	6,323,757,848.37	11.72
总资产	18,647,327,195.54	14,710,049,912.67	26.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264	2.7702	5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264	2.7702	5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672	2.4761	7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3	20.09	增加4.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9	17.96	增加6.3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765.15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8,788.19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516,718.2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9,541.47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6,394.97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679,804.86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饮料行业，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行业自律监管来自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及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国家标准 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对特殊用途饮料做了精确定义：是指加入具有特定成分的适应所有或某些人群需要的液体饮料，包括为“运动饮料”、“营养素饮料”、“能量饮料”、“电解质饮料”和“其他特殊用途饮料”。其中，能量饮料是指含有一定能量并添加适量营养成分或其他特定成分，能为机体补充能量，或加速能量释放和吸收的制品。电解质饮料作为运动饮料，是指营养素及其含量能适应运动或体力活动人群的生理特点，能为机体补充水分、电解质和能量，可被人体迅速吸收的饮料。

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重要比例的东鹏特饮系列属于能量饮料类别、东鹏补水啦系列属于电解质饮料类别。

同时，东鹏特饮系列部分产品属于保健食品。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管理规定，保健食品标志为依法经注册和备案的保健食品的专有标志，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包装应当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俗称蓝帽子）。

1、行业宏观情况简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其中饮料类商品零售额为 1,564 亿元，增长幅度为 5.6%。中国饮料工业协会通报的 2024 年 1-5 月全行业饮料总产量 7,833.45 万吨，同比增长 8.99%；尤其是以茶饮料、蛋白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为代表的“非三大类”饮料增长显著，合计产量增长同比超过 25%，更具功能性和健康性的饮料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饮料行业总体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国民经济稳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

2、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目前，我国饮料市场正经历着快速的发展和变革。随着消费场景的不断拓展和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产品竞争已经从同质化向差异化转变，推动了品类的多样化和品牌的迭代更新。这一趋势促进了行业竞争格局的有序演变和健康发展。

其中，电解质饮料市场作为近年来新兴的细分市场，在健康意识提升和全民健身运动潮流普及的推动下，快速被大众接受并展现出强大的市场潜力。不再笼统的被定义为“运动饮料”，保持流汗后的体液平衡这一明确功能，使得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更加具有指向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电解质饮料领域，多种丰富口味的电解质饮料陆续进入市场，推动更多的人群认识其功能性，消费热度持续扩散发酵。

我们看到，一些知名的消费品或饮料研究机构均对中国电解质饮料市场后续的发展空间给出乐观的预测，基于充满想象力的各种运动和旅游等场景的庞大数量，在相当长的时间周期内，电解质饮料的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

茶饮料一直以来就是消费者们喜闻乐见的品类。我国茶文化历史悠久，饮茶习惯早已融入到了社会生活与交际的诸多方面。中国消费者普遍对茶之功效和不同品种的茶类的高度认知，为无糖茶行业奠定良好的消费基础，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费者健康意识提高等，健康减糖逐渐成为消费时尚，进一步加速消费者对无糖茶消费习惯的养成。

报告期内，无糖茶市场吸引了众多品牌的加入。老牌企业凭借其市场基础和品牌忠诚度稳固其地位，而新兴品牌则利用其创新能力和市场敏感性，试图在这个日益壮大的市场中分得一杯羹；无糖茶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大厂商为了占据市场份额，在推广和价格上应用各自的策略，使整个细分市场面临产品同质化严重及利润被压缩的挑战。

在全球经济波动、国内消费意愿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我们也看到饮料行业的国内消费者的行为与态度在今年更加趋于谨慎。对于各大饮料品牌来说，如何在存量市场中寻找增量，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是维持持续增长必由之路。可喜的是，通过公司的动销情况反馈以及大数据分析，我们看到在消费意愿上，特殊用途饮料尤其是能量饮料子类并没有出现消费需求停滞或下滑的情况。

公司认为，饮料行业的消费者的消费理念趋于谨慎，面对冰柜或货架上琳琅满目的各式饮料，购买决策可能更理性，会摒弃过往“华而不实”的消费冲动，转而挑选健康性、功能性更突出，情感主张更容易引起共鸣的饮料产品。当饮料消费者的购买冲动不再随性，品牌也需要寻找更可靠的洞察来支持市场策略，比如在国货认知，国潮崛起以及高质价比，情感主张是否共振等方面。

3、行业发展分析

特殊用途饮料作为中国饮料市场中的一个重要品类，近年来虽然展现出了显著的增长势头，但与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相比，中国的消费人群占比与人均消费量尚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在能量饮料领域，未来将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和潜力。

随着消费者对饮品的功能性要求越来越明确，能量饮料凭借其含有的牛磺酸、咖啡因、水溶性维生素等成分的综合作用，已被消费者广为验证，不仅能有效缓解疲劳、提振精神，还满足了消费者对运动后体力恢复的需求。市场需求已从传统的加班、学习、运动等抗疲劳场景，逐渐扩展到电竞娱乐、户外旅游、休闲聚会等更广泛的日常消费场景，为能量饮料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以近年来公司以及行业的市场表现和研究机构的预测来看，国内消费者对本土品牌的偏好日益增强，这为本土功能饮料品牌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随着消费者对“消困解乏”与“满血复

活”等身体机能恢复的需求不断提升，行业的产品研发也必然朝着内容物更加科学精细，口味更加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特定需求。

数字化运营的应用正在深刻影响着饮料行业的运营和通路模式。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辅助手段，企业能够更精准地洞察消费者需求，实现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策略的优化。同时，随着中国企业在全球化市场话语权的日益提升，中国饮料行业有望逐步从国内走到国际，在更富想象力空间的全球品牌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此外，随着消费场景的不断丰富和产品功能的持续创新，中国饮料市场将展现出更加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从运动后的能量补充到日常的健康维护，特殊用途饮料正逐渐成为消费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种趋势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饮料市场的增量及增长潜力，为整个饮料行业开拓出新的创新发展方向。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主要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能量饮料、电解质饮料、咖啡(类)饮料、茶(类)饮料、预调制酒饮料以及果蔬汁类饮料等，分别对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1）特殊用途饮料——能量饮料

能量饮料是指含有一定能量并添加适量营养成分或其他特定成分，能为机体补充能量，或加速能量释放和吸收的饮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能量饮料领域持续深耕，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夯实基本盘，成功扩大了品牌影响力，不仅精准触达了更多的目标消费者群体，也进一步加深了“东鹏特饮”在年轻消费者心中对“国货”的心智认知。

畅销国内市场多年的东鹏特饮®维生素功能饮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添加了牛磺酸、赖氨酸、肌醇、咖啡因、维生素 PP、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 功效成分，该产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能。

国内外大量科学研究表明，牛磺酸可缓解体力疲劳，具有抗氧化、抑制自由基损伤的功能，最近研究还表明其在延缓衰老方面拥有潜力；赖氨酸可参与能量代谢；肌醇可促进细胞生长、参与体内新陈代谢活动；咖啡因可抵抗运动性疲劳；维生素 PP（烟酸）可提高中枢神经的兴奋性；维生素 B₆ 参与人体氨基酸、糖和脂类代谢；维生素 B₁₂ 对维持神经系统正常功能、血氧运输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诸多研究表明，部分或全部含有咖啡因、牛磺酸、赖氨酸、肌醇、维生素 PP、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 成分的饮料在提高运动绩效或精神绩效、缓解疲劳提高驾驶绩效等疲劳相关评价验证试验中具有显著作用。

在公司探索海外市场的契机下，能量饮料产品线持续拓宽，针对不同国家消费者需求和食品卫生监管政策，先后开发了 EDRAAGON Energy Drink（出口美国）、东鹏特饮维生素能量饮料（出口韩国）、东鹏特饮风味饮料 EASTROC Flavoured Drink（出口马来西亚），并且在积极储备出口其他国家的能量饮料产品。

（2）特殊用途饮料——电解质饮料

电解质饮料是指添加机体所需要的矿物质及其他营养成分，能为机体补充新陈代谢消耗的电解质、水分的饮料制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先后推出 555mL 和 1L 规格的“东鹏补水啦”电解质饮料（西柚味），有效补充因流汗而流失的电解质和水分。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口味需求，于 2023 年 7 月推出了柠檬味及荔枝、白桃口味、0 糖等多元化新品，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饮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对市场反馈做出反应，完成了“东鹏补水啦”电解质饮料的瓶身包装、外包装纸箱升级，品牌和产品辨识度更鲜明。同时促成了与代言人-青年演员于适的成功合作，与粉丝联动，乘胜追击扩大“东鹏补水啦”品牌传播音量，效果良好。

（3）茶（类）饮料

茶（类）饮料是指以茶叶或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茶粉（包括速溶茶粉、研磨茶粉）或直接以茶的鲜叶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如原茶汁（茶汤）/纯茶饮料、茶浓缩液、茶饮料、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混）合茶饮料、其他茶饮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茶”系列无糖茶的口味进行扩容，全新推出了上茶普洱、上茶茉莉。上茶普洱精选高山普洱，添加特级杭白菊，主打“茶汤明亮，香气浓郁，醇厚回甘”；上茶茉莉以广西横县茉莉花窈制而成的茉莉花茶为原料，主打“花香浓郁，滋味醇厚，齿颊留香，余味悠长”。

公司潜心研发更加适合中国市场消费需求的茶类饮料，利用近年来无糖茶在中国消费者尤其是年轻群体对健康、无糖的高度喜爱，我们前瞻性的尝试更多口味或者内容物混合的新品，吸取层出不穷的现制茶饮店的人气产品的卖点经验，我们将尝试丰富茶饮料的内容物例如兼顾维生素含量的果汁类添加，同时在保鲜能力和零防腐剂添加方面研发改进。

报告期内，“上茶”系列产品与网易旗下热门古风武侠手游“逆水寒”进行深度合作，利用个性化十足的游戏英雄 IP 形象在年轻群体中根植品牌印象，利用联名的 1+1 效应打造年轻人喜爱的“国货”产品，加深对“东鹏饮料”国潮国货的认知。

（4）咖啡（类）饮料

咖啡类饮料是指以咖啡豆和（或）咖啡制品（研磨咖啡粉、咖啡的提取液或其浓缩液、速溶咖啡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糖（食糖、淀粉糖）、乳和（或）乳制品、植脂末等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

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如浓咖啡饮料、咖啡饮料、低咖啡因咖啡饮料、低咖啡因浓咖啡饮料等。

报告期内,“东鹏大咖”咖啡饮料家族再添新成员——“东鹏大咖生椰拿铁”。该产品精选东南亚进口椰子,采用生榨锁鲜工艺,保留自然椰乳香味,咖啡豆精选阿拉比卡和罗布斯塔咖啡豆双豆拼配,咖啡风味浓郁。根据对中国消费者的咖啡饮用习惯的观察预测,我们也将适时推出“东鹏大咖”的美式咖啡系列。

报告期内,“东鹏大咖”与智联招聘等互联网平台进行跨界合作,握手“白领人群”“学生群体”,助力年轻群体在职场场景下身心和工作状态的快速恢复,全面打造“对话大咖,做人生赢家”的品牌印象,进而品牌延伸出“东鹏”在学习工作方面能量加持的功能性标签。

(5) 预调制酒饮料

风味预调酒饮料是指以水、蒸馏酒(如伏特加、杜松子酒、威士忌、白兰地、朗姆酒等)为原料,以水果汁或浓缩果汁等为辅料,加入食品添加剂(如柠檬酸、碳酸氢钠、赤藓糖醇、三氯蔗糖、食用香精等),经过调配、贮存、加气(添加适量二氧化碳)、灌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含酒精饮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瞄准国内亟待开发的低度酒与年轻人酒水消费市场,推出了 VIVI 鸡尾酒系列饮料,目前提供了白桃、柑橘、青提三种口味,酒精含量为 8 度的 500ml 和酒精含量为 5 度的 330ml 双规格。

(6) 果蔬汁类饮料

果蔬汁类饮料是指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如果蔬汁(浆)、浓缩果蔬汁(浆)、果蔬汁(浆)类液体饮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榨油柑汁(冷藏)、常温油柑汁等特色产品,继续受到广东等区域消费者的喜爱。公司在加工工艺和口味保鲜上持续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油柑汁以其丰富的营养成分和独特的回甘口味特色,越来越被更多的区域消费者认知和接受。

(7) 植物蛋白类饮料

植物蛋白类饮料是指以植物果仁、果肉及大豆为原料(如大豆、花生、杏仁、核桃仁、椰子等),经加工、调配后,再经高压杀菌或无菌包装制得的乳状饮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海岛椰”椰汁饮料在餐饮场景初试牛刀,以其高质价比赢得消费者的认同。公司还开发了 1.25L 的大包装海岛椰,方便多人聚餐时刻的佐餐饮料选择,同时为公司其他饮料产品在餐饮场景时,创造被不同年龄和人群个体消费者饮用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已初步构建起以能量饮料为主线，以电解质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预调制酒饮料等新的品类领域作为战略协同，持续发展多品类市场布局与品牌认知，逐步从单一品类向多品类的综合性饮料集团稳步发展。

2、经营模式介绍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年度销售需求计划，拟定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在考虑产品品类及安全库存等综合因素后，编制采购预算，跟进预算执行，根据月度及周生产计划落实物料采购明细。同时，针对部分重要原材料，公司会基于市场调研情况进行策略性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实现了优质稳定的生产物料供给。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共同打造合作共赢的生态圈，与多家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制订了成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每年进行评估考察，以保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供货价格、履约能力等方面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业绩目标、销售计划、实际销售情况及产能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生产计划框架下，由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计划管理部门根据“1个月度各周+预计未来2个月”的销售需求、库存情况、订单情况，综合促销推广活动等情况制订相应产品的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区域的分布情况、物流运输情况、各基地产能负荷情况以及安全库存情况，将编制的月度生产计划分解发放至各生产基地，由生产管理部统筹资源，各生产基地完成生产计划。在实际周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通过1+1周生产计划滚动排产及时调整生产进度，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同时降低库存，提高整体供应链经济效益。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仍然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适度与直营、线上等多种销售模式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销售体系。

经销模式：公司因地制宜，对经销网络的管理主要采取公司精耕和大流通两种运营模式。在公司具有相对销售优势的核心成熟市场，主要采取公司精耕的运营模式，通过配备经验丰富的销售业务人员与经销商、邮差/批发商及终端门店共同进行市场和消费者的维护及开发，提升产品铺市率，加强产品陈列辨识度和精准度，提高品牌影响力，以此增强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及对销售网络的控制力，实现与终端消费者的近距离接触和及时反应；在其他相对弱势及新进入的非成熟市场区域，初期主要采取大流通运营模式，即公司与具备较强自有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建

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经销商自身的服务能力及市场资源，由经销商主要负责在指定区域市场进行公司产品经销及渠道的维护与执行工作；

直营模式：公司直接与零售类（全国或区域性连锁）企业合作，由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零售类企业，然后通过零售类企业的各终端门店将产品转售给消费者的销售方式；

线上模式：公司与主要的电商平台合作，运营品牌旗舰店并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在传统的领先电商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和有赞）均有旗舰店，并且在抖音、快手和小红书等新兴崛起的社交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

3、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全面实施多品类战略，完善构建“东鹏”的品牌资产实力，优化内部管理，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网络建设，积极拓展销售网点，同时加强渠道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公司持续加强销售终端的冰冻化陈列，不断以提升单点产出为目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稳定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73 亿元，同比增加 4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 亿元，同比增长 56.17%；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效益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按分部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	211,434.16	26.90%	185,815.94	34.07%	13.79%
全国区域	469,769.43	59.75%	299,170.36	54.84%	57.02%
其中：华东区域	115,827.54	14.73%	75,407.18	13.82%	53.60%
华中区域	106,887.47	13.60%	70,383.52	12.90%	51.86%
广西区域	56,208.88	7.15%	51,331.46	9.41%	9.50%
西南区域	92,157.44	11.72%	52,490.99	9.62%	75.57%
华北区域 ¹	98,688.10	12.55%	49,557.21	9.09%	99.14%
全国直营 ²	104,960.53	13.35%	60,511.03	11.09%	73.46%
其中：线上	18,865.73	2.40%	9,598.17	1.76%	96.56%
直营	86,094.80	10.95%	50,912.86	9.33%	69.10%
合计	786,164.12	100.00%	545,497.33	100.00%	44.12%

注 1：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注 2：全国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餐饮渠道及广东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全国区域市场仍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其中：西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9.22 亿元，同比增长 75.57%；华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9.87 亿元，同比增长 99.14%，增速远高于全国区域平均增长速度。

（2）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销量（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东鹏特饮	1,604,838.58	78.17%	1,207,043.79	87.45%
东鹏补水啦	209,496.81	10.21%	47,391.53	3.43%
其他饮料	238,474.16	11.62%	125,766.37	9.12%
总计	2,052,809.55	100.00%	1,380,201.69	100.00%

报告期内，东鹏特饮销量占比 78.17%，同比增长 32.96%；东鹏补水啦销量占比 10.21%，同比增长 342.06%；其他饮料销量占比 11.62%，同比增长 89.62%。

（3）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鹏特饮	685,473.43	87.19%	513,498.85	94.13%
东鹏补水啦	47,583.78	6.05%	12,485.35	2.29%
其他饮料	53,106.91	6.76%	19,513.13	3.58%
总计	786,164.12	100.00%	545,497.33	100.00%

报告期内，东鹏特饮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销售收入为 68.55 亿元，同比增长 33.49%，销售收入占比由 94.13% 下降至 87.19%。东鹏补水啦收入 4.76 亿元，同比增长 281.12%，销售占比由 2.29% 提升至 6.05%。其他饮料收入 5.31 亿元，同比增长 172.16%，销售收入占比由 3.58% 提升至 6.76%。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下沉，提高单点产出，持续提升公司能量饮料市场份额，并积极研发、储备其他健康功效饮品，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不断在管理和经营实践中总结反思，借助于大范围多频次的内部分析、外部竞争状况分析以及详实全面的市场调研，评估公司的资源和能力，利用价值链分析来识别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中的优势和潜在的改进空间，尝试去精准识别进而强化我们的竞争优势，并进行深度剖析去找到原因和是否可以持续的因素动力。管理层清醒的认识到，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在公司经营的不同业务单元，我们需要各有侧重地巩固各项竞争力优势，把做到位和做得有效的措施和独特能力变为核心竞争力，并确保公司资源的配置始终与战略规划的目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归纳总结了以下七种支持公司不断健康且高质量的发展的竞争力，并将其定义为核心竞争力：

（一）核心竞争力之品牌力分析

1、品牌价值资产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坚定的战略执行，持续推进多品类发展。东鹏特饮作

为我们的旗舰产品，以“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为品牌主张核心，通过产品创新、平面、电视、社交媒体广告传播等多方位品牌营销，不断巩固其在消费者心中“累困”时刻的第一联想。

令我们倍感鼓舞的是，公司的电解质饮料“东鹏补水啦”产品凭借“汗点”场景的精准定位迅速崛起，其“快速补充电解质”的功能性标签主张已经快速深入人心。此外，公司旗下的其他产品，如“东鹏大咖”和“上茶”系列，也在其所属子类市场呈现出品牌影响力扩大的趋势。

2、“东鹏饮料”品牌影响力的显著提升

2024 年上半年，东鹏饮料荣获了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 (BrandFinance) 颁发的 2024 年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荣誉，同时跻身“2024 年中国最具强度品牌 10 强”榜单。这一成就不仅凸显了我们品牌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也反映了我们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深厚影响力。

此外，东鹏饮料还荣获了 IAI 国际广告奖的“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称号，以及公益时报颁发的“年度公益企业”荣誉。这些奖项涵盖了产品、营销、市场和公益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示了公司品牌在各个层面取得的社会认同。

3、产品创新和营销革新双轮驱动

公司通过广告宣传、企业论坛和视觉识别系统的升级，提升“东鹏饮料”的企业和品牌影响力。我们结合市场调研和消费者反馈，持续优化产品配方，提高产品品质。同时，我们利用数字化营销工具，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并增强其参与感。

我们不断探索品牌在新领域拓展传播的可能性，旨在探索成为全球知名的综合性饮料企业。我们的目标是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美味的多样化饮料选择，满足他们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

（二）核心竞争力之产品力分析

1、多元化产品矩阵的构建

在全面实施多品类发展的战略引领下，凭借强大的销售网络和研发实力，公司不断探索和拓展饮料新品类。我们以能量饮料为核心，同时涵盖了咖啡饮料、电解质饮料、茶饮料、预调鸡尾酒、植物蛋白饮料以及多喝多润大包装系列，形成了一个全面且均衡发展的产品矩阵。

2、市场需求的深度洞察与满足

我们深入洞察市场趋势和消费者偏好，通过不断地进行产品创新和优化，确保我们的产品能够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我们的产品不仅在口味、功能上不断创新，更在包装设计、消费体验上与时俱进，以期为消费者提供更健康、更便捷、更多元的选择。

3、行业标准与技术创新的积极参与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法规制定，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深入合作，进一步加强原料特性、产品功效评价、新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助力产品开发

创新，不仅提升了我们的研发实力，也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的科学基础。

（三）核心竞争力之渠道力分析

1、构建立体式销售渠道体系

公司深耕饮料行业多年，逐步在全国建立起了一张线上线下结合，全方位、立体式的销售渠道体系，同时通过不断引入与公司高效协同的渠道商，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终端销售网络，以线上与线下全渠道触达目标消费者。

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战略，赋能渠道网络持续渗透、延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合作伙伴已达 2,982 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逾 360 万家有效活跃终端门店，较上年期末增长 9.09%，累计不重复触达终端消费者超 2.1 亿。

2、营销新模式的探索与应用

公司在巩固传统的线下渠道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建设线上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传统电商营销渠道，不断尝试抖音、小红书、有赞微商城等新兴社交媒体，探索直播卖货等营销新模式，以此积累电商渠道的运营管理能力，顺应时代潮流升级业态结构。

（四）核心竞争力之供应力分析

1、质量为本，创新驱动

公司坚持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确立了“保证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的严格质量目标。依托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先进的 AI 识别打检设备，结合 HACCP、ISO 等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并将质量管理工作延伸到物料供应商，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的同时，不断优化产品验证工艺，在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为饮用安全提供强有力保障。

2、信息化与供应链协同

在“以动销为基准，实现更高效益产销协同”的公司战略指导下，公司积极拥抱创新，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也增强了内部管理的透明度，为市场预测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

高效产销协同策略，结合精细化的库存管理和需求预测，使我们能够在保持库存量极低的同时，依然能够实现较高的订单满足率，兑现了我们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承诺。

此外，我们通过与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方的紧密合作，确保整个供应链的灵活性和响应速度。通过实时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我们能够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快速适应市场变化。

3、供应链设备的技术创新

为确保整体供应能力可控，前瞻性地推动供应链跨企业合作，我们与国内设备制造商合作，共同开发业界领先技术，有效降低了外资企业对高端饮料生产设备的垄断风险，增强供应链的自

主性和可控性，大幅降低生产设备的投入成本。公司在物流和仓储管理上，积极采用推拉器、智能仓库等先进设备，实施带板运输、多式联运等高效解决方案，提升物流效率，兼顾了环保和可持续性，间接实现了物流配送成本的降低。

4、追求并持续保持公司的总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深刻理解饮料行业，始终努力保持总成本领先的优势：

供应链管理团队采用集中采购、长期合同和批量购买等策略，以获取更优惠的价格和条款；数字化信息技术帮助我们提高生产计划、库存管理效率。利用市场和消费者洞察来指导产品开发和生产计划，减少过剩库存。成本效益更高的新配方和生产工艺被持续开发，支持各生产基地努力消除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如过度生产、等待时间、不必要的运输和工艺中的缺陷等；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减少返工和降低产品不良率，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成本增加。

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能源使用，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和相关成本。尤其是在优化水资源和原材料的使用方面，努力实现循环经济，通过市场预判和风险评估，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链中断风险，利用大宗产品金融市场工具，有效对冲部分主料的成本波动。

我们也在大力倡导“适配够用”的节俭文化，鼓励员工提出成本节约的创意和改进措施，全员树立总成本不断保持领先的危机意识。

（五）核心竞争力之数字力分析

1、数字化能力建设

公司坚持将数字化能力建设与数字化转型作为其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创新与高效发展。通过长期的投入与实践，我们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数字化运营思维模式与体系。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升级数字化运营能力，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实现了业务流程的科学化与精细化管理。我们围绕人、货、场三大要素，建立了全面的货控、费控、行控和数控能力，确保了产品动销的良性管理和效能的实时调谐。

2、数智化运营平台支持科学决策

公司在保持数字化创新优势的同时，持续完善数据支持决策体系。通过动销数据反馈，及时调整管理重点和策略，提升运营效能及管理水平，实现科学决策，有效提升销售队伍的作业能力，加速数字化到数智化的升级改造，形成从供应端到消费端的全链路在线化、透明化的数智化运营平台，赋能企业的变革和发展。数智化平台挖掘海量数据，给到管理层及各级管理部门实时分析，驱动管理策略和运营重点的及时调整，使得各级决策部门能够准确及时响应渠道及市场变化。

3、数智化工具深度触达消费者

我们通过数智化平台投放的消费者活动，截至目前累计不重复触达超 2.1 亿消费者。这种连接使公司能够深入洞察消费者行为，与消费者建立深度沟通，使我们能实现更精准的个性化营销和产品推广，适应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

（六）核心竞争力之人才力分析

1、人才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制定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以支撑业务需求和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人才发展战略和规划，确保人才的培养和成长与公司的发展同步。

2、新生代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近年来公司通过校企合作和校园招聘等渠道，积极引进优质的新生代人才，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Z 世代人才被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为他们提供了系统的培养计划和实践机会，帮助他们快速成长并融入企业文化。

3、学习型组织建设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企业培训管理组织，负责设计和实施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培训项目。通过设立“领导力、营销力、供应力、专业力、通用力”五大专业模块的培训，在全集团范围内构建了一个东鹏特色的业培联动、训战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真正意义上的学习型组织。

4、东鹏特色的教育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具有东鹏特色的文化教育模式，鼓励创新思维，将创新融入人才培养的每一个环节，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促进知识和经验的共享，提高团队的整体能力。不仅有助于传承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也激发了员工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七）核心竞争力之文化力分析

1、企业文化的内涵与战略定位

公司始终坚持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总结，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精神。我们深入挖掘民族品牌基因，确立了“做实企业文化，助力持续增长”的核心目标，并在“东鹏永远在创业路上”的号召下，将“文化立企”提升至战略高度。

2、企业价值信念的全员共识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内涵转化为全员共同的价值信念和利益追求。通过打造“企业文化理论体系”，强化全员的认知和认同；构建“企业文化评价体系”，全面评估员工的价值观；建立“荣誉管理体系”，挖掘并表彰标杆员工，为敢于创新和挑战的员工提供展示平台。

3、企业文化的深化与形象塑造

公司秉承“简单、诚信、协作、拼搏”的核心价值观，启动了企业软实力建设项目。该项目以企业文化为核心，通过塑造企业形象、深化文化影响，促进企业软实力的持续提升。通过生产基地文化展厅的参访接待和组织“小鹏友”研学等活动，有效地宣传了企业文化，加深了公众对公司产品和价值观的理解。

4、创新变革与企业文化的融合

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管理和业务流程的创新，鼓励创新思维和文化多样性。这种创新思维的倡导，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团队的活力，强化了全局意识，形成了员工统一共识，转化为具有鲜明东鹏特征的企业文化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全体员工依赖文化力这一独特的核心优势，以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共同打造了一个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强大资源整合能力、良好公共形象和持续创新动力的现代饮料企业。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上半年，按照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制定的全面实施“1+6”多品类战略，我们有条不紊地推进由单一能量饮料向多品类业务的发展演进。在原有深厚长久的技术储备基础之上，2023 年新品铺货试销的市场反馈结果是迅速准确且有效的，体现在管理层与渠道、终端以及各区域市场销售服务与营销支持的及时互动良好，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品类在细分市场逐渐获得渠道与消费者认同，新品类饮料的占比贡献开始显现。

核心品类-能量饮料方面，东鹏特饮的市场份额与动销情况虽然屡创新高，为公司贡献营收为 68.55 亿元，同比增长 33.49%，但从东鹏特饮在公司整个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来看，却由去年同期的 94.13% 下降至 87.19%，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多品类战略推进的进度和效果初步达成预期目标。部分新品在市场端的成绩反映出，公司能够将二十多年在东鹏特饮上耕耘而积累的品牌认知、渠道优势、商户终端的引导和管理支持经验以及行业 Know-How，因地制宜的成功复制到新产品品类上。

一直以来，我们都尝试进入一些新的品类领域，因为我们认为，多品类产品战略实施既具有降低公司单品依赖隐患的现实需求，也承担着公司下一个十年甚至二十年的长远发展的战略考量。公司正在逐步由以“补能”、“充电”的功能性饮料为核心产品的企业，向品牌影响更深远的综合性饮料集团跨越。产品结构组合是否更健康合理，资源配置和优势发挥是否更有效率，决定了东鹏饮料未来是否更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综合性饮料集团战略的初见成效，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要原因是：

首先，我们拥有近 3000 家的成熟经销商网络，紧密均衡地与东鹏饮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愿意且能够快速响应公司新品推广和动销活动。超过 360 万家销售终端网点遍布全国，确保了新品饮料能够迅速触达消费者，市场覆盖率和产品可见度的提升立竿见影。

其次，长期与上下游的诚信合作结出果实，我们始终将经销商、批发和配送商、终端商户以及材料、设备及服务供应商视为最不可缺少的合作伙伴。多年来很多伙伴见证陪伴我们的发展与成长。尤其是我们渠道体力内的经销商和渠道商，他们对东鹏饮料的品牌、实力及产品质量管控水平认识深刻，也对我们营销政策的支持力度与诚信守诺信心十足。在新品初期推广缺少知名度与认知基础的时候，上下游伙伴给予的信任和无条件支持，大大有助于新品铺货的胜率。

再次，公司并非盲目地进行品类的拓展，我们在新品类选择上，始终围绕东鹏特饮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的“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品牌心智认知上面的优势，推出易于消费者自然联想到与“能量”有关的饮料品类。只有获得了消费者从品牌至品类到产品的反射链式的认同，才有机会让东鹏标识的电解质水、咖啡饮料、茶类饮料等提神醒脑、补能充电的饮品，令消费者可以从不排斥，到品尝后逐渐接受并喜爱。

同时，公司管理层持续不断的在数字化转型上面投入和建设，对渠道、营销、终端的管理模式和效率进行固化和提升。我们配合新品推出基于数字化营销工具的动销活动，加强和消费者的互动。动销与渠道库存、研发和产品市场政策的高效数据反馈，使得公司洞察新品市场响应的能力不断被数字化技术进行加持。数字化能力的独特优势支持我们沉淀过往经验，更加清醒理智和准确的实施各类产品与品牌经营策略部署。

（二）经营情况分析 with 展望

以下分几个部分阐述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突出绩效与经营重点，做简析与复盘：

1、能量饮料消费群体的变化趋势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8.62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44.12%。其中 87.19% 的贡献仍然来自于东鹏特饮系列产品，500ML 装大金瓶依旧是我们最受消费者喜欢的饮料单品，报告期内，东鹏特饮 500ML 单品名列中国软饮料 SKU 销售金额的第三位，是公司产品的“顶流担当”。得益于各大新旧生产基地的原有产线的稳定供应与新产线的扩产增设，最大限度的保证了东鹏特饮能量饮料在全国市场渠道的按期交付和高效配送。管理层不断实时地对各生产线的建设进度进行督办检视以及制定科学的生产计划，使得局部地区出现的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很快得到缓解。

借助于公司的消费者扫码系统的数据反馈，公司管理层及数字化商业智能部门、销售管理部门发现，报告期内，通过参与微信扫码赢红包促销活动的用户大数据，较明显的反馈出，饮用东鹏特饮的扫码消费人群中，年龄层次有年轻化和白领化的趋势；而从扫码消费人群的职业

类别方面的样本分布来看，出现了互联网、广告、教培等白领群体，颠覆了过往能量饮料饮用者以体力劳动或运输类司机为主的刻板印象。同时，我们也发现，报告期内的东鹏特饮动销增量中，一二线大城市的消费者贡献比例开始大于三四线及以下城市；我们内部对线下终端商户地调研反馈，也佐证了更丰富的行业（就业）类别，更高的学历程度，更年轻的消费者，越来越多的尝试以及复购我们的能量饮料。

公司管理层根据动销数据的分析，认为能量饮料正在获得更多消费者的尝试与认同，其短时间内帮助饮用者缓解疲劳，提神醒脑的功效以及保健品属性，满足了越来越多消费者在特定时间的需求，我们有理由相信能量饮料在中国的市场潜力容量将继续增长扩大。

报告期内，我们在渠道及终端，推行了促销 250ml 小瓶装东鹏特饮的价格政策。同时，参照国内外其他友商的经验，我们也将陆续根据消费者需求的流行趋势变化，适时推出更多丰富口味和包装风格的东鹏特饮系列新品，满足未来市场的多人群类别的巨大需求。

2、东鹏补水啦-电解质饮料的崛起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2023 年国家卫健委对电解质饮料做了全民科普，倡议感冒后身体恢复及运动流汗后，为保证体液平衡，应该及时补充必需的钠、钾等电解质，这个背景为电解质饮料创造了巨大的产业机会。报告期内，我们看到，更多的消费者尤其是运动爱好者开始在日常生活中饮用电解质饮料，流汗后需要及时补充电解质成为健康常识。公司的东鹏补水啦，以其高质价比及清新的蓝白健康色彩，叠加口味宜人的优势，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知和喜爱；报告期内，东鹏补水啦实现销售收入 4.76 亿元，同比增长 281.12%。

作为一个上市一年多的新品类，东鹏补水啦能够迅速在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不仅仅是因为选择了及时的入场时点，更应该归功于公司已有销售渠道的强大优势，以及消费者对东鹏品牌的认可，使得很多消费者快速接受了东鹏补水啦。其次，公司管理层对新市场机会趋势的敏锐洞察和有效的营销策略，奠定了产品本身的高品质，而快速推出到市场的多口味、多包装（555ml 和 1L 的包装设计）的多样化选择，也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当前社会大众日益关注健康饮食，全民健身深入人心并被社会、政府机构大力提倡，电解质饮料的消费场景越来越丰富，以上因素都为东鹏补水啦终端动销量的快速提升创造了条件。

公司在品牌传播方面，针对东鹏补水啦做了平面、公交车、电梯以及电影电视植入的立体式广告推广，放大“快速补充电解质”的功能属性，有效利用流汗场景下的自然需求，使消费者在运动后自然而然地想到补充电解质，想到东鹏补水啦。我们选择青年演员于适担任东鹏补水啦的产品代言人，他的健康、阳光形象和东鹏补水啦的功能和品牌主张高度契合，使得东鹏补水啦这个品牌形成话题效应，被更多年轻人熟知和传播，进而影响他们的消费选择。

2024 年巴黎奥运会的启幕必将掀起一场全民体育运动的热潮，进一步推动电解质饮料市场的发展。东鹏补水啦有望借助这一趋势，提升品牌影响力，继续扩大销量与市场份额。

3、品牌内涵建设及企业形象塑造与品牌延伸的策略

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东鹏饮料的发展与品牌影响积累历经数十年，东鹏特饮作为其标志性产品，在消费者心中已经深深植入了能量、运动、力量等品牌心智占领与联想。“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品牌符号，使其成为消费者在疲惫和困倦时刻的首选。

在对进一步推新品的探索过程中，我们面临品牌延伸策略的制定。公司管理层展现出了对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和深思熟虑。我们不仅紧紧围绕 2022 年首次在杭州亚运会上提出“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品牌主张，更在国货崛起的大潮中，将东鹏饮料的国产出身和历史背景作为品牌传播的核心，通过一系列精心策划的新品推广和广告营销组合拳，聚焦于如何成功的将东鹏特饮的品牌心智优势，自然延伸至电解质饮料东鹏补水啦、咖啡饮料“东鹏大咖”、茶饮料“鹏友上茶”等新品。通过与各类体育活动和运动员的合作，东鹏饮料向国内观众传递出积极向上、勇于拼搏的品牌精神，加深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联系，能量饮料的独特功能特性也使两者之间的共鸣成为可能。我们不断强化“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品牌声量，无论是在电视广告中展示运动员在激烈比赛后饮用东鹏特饮迅速恢复体力的场景，还是在社交媒体上与消费者种草互动，分享他们使用东鹏产品后的积极体验，都侧面强化了东鹏饮料作为能量专家的鲜明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品牌一致性的重要性，确保以上新品类的推出都尽量与公司一直倡导的品牌核心价值和形象保持一致，从而让消费者在东鹏特饮的心智认知能够顺利延伸。我们分析研究市场趋势，及时调整各子类品牌的传播策略，赢得消费者的情感认同和新品亲近感。我们全面利用电视、网络、社交媒体、户外、场馆广告等多种渠道的品牌宣传，确保品牌信息的广泛传播，同时也挖掘品牌在不同媒介上的适应性和创新性并及时调整策略。

4、品牌营销与推广活动的回顾

（1）民族品牌塑造与传播

报告期内，我们采用了多元化的广告形式，包括电视广告(TVC)、电梯媒体、快闪活动等，以及网络综艺节目冠名、贴片广告、民俗赛事赞助和 IP 联名等新颖方式，有效提升了品牌的市场曝光度。5 月份，我们的子品牌“东鹏补水啦”正式宣布了代言人于适，通过商圈和地标 LED 广告、自媒体矩阵等线上线下渠道，全面形成传播矩阵。

（2）体育营销与民族形象的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电视、咪咕、爱奇艺、抖音及自媒体等多渠道资源，全面入局欧洲杯、斯诺克世界公开赛、F1 中国大奖赛、民俗龙舟赛等国际和国内大型体育赛事，通过矩阵式的体育营销传播策略，更广泛地触达运动爱好者群体，加深他们对东鹏品牌的认知和情感联系。

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将与央视总台携手，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参与到 2024 年 8 月的巴黎奥运会的盛事转播中，在万众瞩目的时刻，向央视的全国观众展示我们的民族品牌形象，强化“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品牌主张。

（3）年轻人群体市场的挖掘与深耕

公司管理层把目标客户精准地定位于年轻人，尤其是一二线大中城市中以健康、运动为时尚的年轻消费群体。我们连续三年赞助王者荣耀顶级职业联赛，报告期内首次与“欢乐斗地主”游戏合作，提升对电竞人群的影响力；通过“鹏友上茶”与古风武侠手游“逆水寒”的深度合作，通过“逆水寒”独特的 IP 形象，加深了与年轻群体的情感纽带。

“东鹏补水啦”把握“汗点”场景，整合中国规模最大的青少年篮球赛事-NYBO、业余篮球赛事-BSK、中国高中篮球联赛、杭州世羽总决赛、成都汤尤杯等大型赛事 IP。

报告期内，我们还积极参与赛艇、网球、音乐节等年轻人喜爱的潮流赛事或活动，希望将东鹏饮料这个品牌融入年轻群体的文化体验之中。

（4）影视市场的品牌植入与曝光

2024 年上半年，国产影视剧市场多部爆款剧集涌现。公司加大了在视频网站上对大剧的投放力度，对《城中之城》《猎罪图鉴 2》《唐人街探案 2》以及《鸣龙少年》等热门剧集进行了品牌植入，提升品牌的话题效应和知名度联想。

同时我们紧跟市场热点，冠名了 S+级大型网络综艺节目《我在横店打篮球》，通过贴片广告的形式在《我的阿勒泰》《玫瑰的故事》《狐妖小红娘》和《墨雨人间》等多部爆款剧集中实现了突破性的东鹏饮料系列产品的曝光。

（5）区域市场的打造与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冠名天津卫视的春节相声春晚，成功地在北方市场实现了高频次的硬广告渗透。此外，我们的“高速风暴”营销策略在春节期间、端午节等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通过高速 T 牌、地铁包站级数千辆公交车的广告覆盖，实现了对百个城市的饱和式品牌推广。这些公交车在城市的每个角落穿梭，有效地在区域市场内建立了品牌的强烈认知。“东鹏补水啦”还携手分众传媒和新潮传媒，在上百个城市的千余块屏幕上广泛传播品牌与产品。

公司持续围绕“8 群 20 类”重点人群的客户战略，结合各类工具平台如高德、滴滴、货拉拉、满帮等对功能饮料重度消费者进行深入的场景化沟通。我们还因地制宜地开展消费者活动，进行目标人群培育，整合资源落地执行工厂、网吧、写字楼等专题专案；紧跟端午赛龙舟等区域热点节庆，助力销售；依托东鹏饮料的数字化消费者触达优势，开展“鹏击行动”提升门店陈列、增进终端客情，拉动产品销售。

5、供应链的稳定是渠道与终端动销的可控保证

在深入分析 2024 年上半年的工作成果时，我们可以看到产能布局与精益生产的协同效应在供应链管理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通过在关键区域建立的九大生产基地，加强了对国内市场的进一步覆盖，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为多品类战略的深化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天津基地的建设推进，将满足北方市场的需求，中山和昆明基地的规划也体现了我们对大湾区和西南区域市场的前瞻性准备。

在精益生产体系方面，我们通过市场导向的“以销定产”策略，实现了资源的精准配置和生产流程的优化。这一策略的实施，结合了对市场需求的精准预测和分析，提高了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从而最大化了生产效率。此外，保持总成本领先优势是我们在竞争激烈的饮料消费市场的制胜法宝，成本控制和质量保障的强化，技术的持续改进和文化的不断创新培育，都是我们实现生产流程高效、灵活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赋能的深度融合，为我们的生产体系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智能化和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供销全链条的协同优化，确保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我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应对热销提供了有力保障。

6、国内及全球化渠道拓展的效果分析

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一如既往地重视渠道管理与通路建设。可以看到，东鹏饮料的渠道拓展与全球化探索，辅以了多个层面上的战略性举措。这些举措不仅完善国内市场的渠道建设，也为品牌和渠道未来的进一步国际化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对“陈列”和“冰冻化”战略的坚持，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商户终端的可见度，转化为消费者踊跃购买的销售机会。我们不断加强基础作业的系统化和标准化，强化服务处、推广人员的渠道主导职能，这不仅提升了新品铺市率和铺货率，也增强了传统优势产品类的单点产出。这种垂直整合策略的因地制宜的实施，使我们的渠道体系更加稳固和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事业部为管理维度，不断在不同的区域市场细分与精耕。在广东这一最靠近公司总部的市场区域，我们通过市场策略的创新，不断适应品类、渠道、终端市场、消费者的变化，承担着为其他地区先行先试销售模式和市场策略的使命。全渠道精耕策略确保了我们对渠道和市场的深度管控，通过拓展终端网点和完善渠道体系，不断提升新品的整体铺市率和覆盖广度。

各区域市场的同比增长和收入占比的变化，反映了我们策略的有效性和市场接受度。报告期内，广东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21.14 亿元，同比增长 13.79%，收入占比由 34.07% 下降至 26.90%；全国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46.98 亿元，同比增长 57.02%，收入占比由 54.84% 上升至 59.75%。其中：华中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0.69 亿元，同比增长 51.86%；华东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1.58 亿元，同比增长 53.60%；西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9.22 亿元，同比增长 75.57%；华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9.87 亿元，同比增长 99.14%；全国直营实现销售收入 10.50 亿元，同比增长 73.46%。

海外市场的拓展是东鹏饮料全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产品已经成功进入 23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不同市场的特点，我们制定了适应性强的品牌战略和市场定位，对产品配方和包装进行了适应性调整，以满足全球消费者的需求。同时，我们积极寻找与当地企业的合作，推进全球化战略，实现业务的全球化布局。

公司管理层的梦想是让中国的东鹏饮料成为世界的“东鹏”，我们未来想要把东鹏饮料的高质价比的饮料产品带给更多国家的消费者，把“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东鹏饮料“补能、充电”的品牌认知刻在全球消费者心智模式中。

7、产品创新与研发方面的思考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基础研究在产品创新中的基石作用。我们努力构建多元化的研发平台，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科技软实力。报告期内，我们与安徽农业大学建立了“茶叶深加工与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并与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合作成立了“岭南果蔬饮品加工技术联合研究院”。这些合作不仅加深了我们对未来新品饮料原料特性的理解，也推动了原料类别的拓展和深加工工艺的创新，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坚实的科学基础，必将有效提升东鹏饮料未来的产品品质。

东鹏饮料的一些特色产品创新成果，得到了行业的高度认可。我们的生椰拿铁和 VIVI 预调鸡尾酒（青提伏特加风味）荣获“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生榨油柑汁被评为“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经典拿铁则被评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这些荣誉不仅是对我们研发系统不断探索特色新品的肯定，也是对我们产品品质、工艺上不懈精进的鼓舞。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我们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升级改造设备，实现技术创新。同时，我们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及时申请专利，构建了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报告期内，我们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持续打造技术优势，构建了强有力的技术屏障。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饮料行业的最新动态和标准法规的变化，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上半年，我们参编的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6 项，待发布 24 项，其中包括推荐性国家标准 16 项、部门规章 2 项、行业标准 3 项、行业书籍 1 本、团体标准 2 项，通过参编标准法规，我们不仅及时了解了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而且为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持，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我们认为，持续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和企业发展。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大前瞻性研发投入，深化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拓展原料类别和加工工艺的研究，强化产品品类创新，口味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和口感。

8、数字化转型及数字化建设工作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数字化建设与业务发展的相辅相成是东鹏饮料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数字化建设工作持续迭代深化，更好的适应了公司从单品向综合性饮料集团演进发展的步伐。公司管理层在数字化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和创新，围绕供应链、生产基地、下游经销商、销售终端和消费者，构建出从生产到消费者的全链路信息系统，实现了数字化链路的全面打通并不断迭代。

公司的营销数字化系统在多个层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经销商库存管理、铺货指引、服务支持团队的日常管理、销售活动执行，以及业务代表和区域负责人的绩效管理等。通过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我们为管理者提供了深度驾驶舱，实时了解库存、动销和消费者反馈，为市场策略调整提供了精准的决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启动实施费用控制软件、预算管理软件及集团资金管理软件平台等系统，对管理驾驶舱支持管理层决策提供了更多视角。

公司遍布全国各销售大区的服务处，是公司渠道精细管理和连接服务终端商户的重要力量。我们通过营销数字化平台，为服务处提供了基础作业工具和工作评估框架。业务人员只需严格遵循既定工作指引标准，通过系列小程序工具方便即时的提交执行数据。后台系统实时追踪任务进度，自动计算得分，使业务人员能即时掌握作业状态与绩效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升级迭代营销数字化工具，融合了 AI 图像/人脸识别、定位等先进技术，多维度查假验真，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推动通路标准化作业的统一执行。销售管理部门也能精确快速核算各人员基础作业考核薪资，确保薪酬管理的公正透明。基础作业体系借助数字化的赋能，显著提升作业效率与质量，实现了“人员高效积极、数据真实可靠、决策有据科学”的目标，强力支持渠道客户，有效驱动业绩增长。

公司管理层对数字化系统与消费者行为的实时互动高度重视，我们利用数字化系统和手机小程序，形成了与渠道、终端和消费者的实时数据与行为互动连接，不断完善公司在传统渠道优势基础上的服务和新品铺货推荐能力。通过数智化平台投放的消费者活动，报告期内，累计不重复扫码的消费者 ID 已经超过 2.1 亿，这不仅证明了东鹏饮料产品和动销活动的广泛接受度，也为我们的营销数字化大数据提供了多维度分析的有力支撑，有效提高我们更好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品的胜率。

9、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经营的讨论分析

作为一家具有深厚社会责任感的民族企业，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商业向善的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以“让爱更有能量”的公益理念为行动准则，通过医疗援助、紧急救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多种形式，向需要关怀的群体伸出援手，留下了深刻的公益足迹。

报告期内，东鹏饮料支持“韩红爱心·百人援吉”大型义诊公益行动，为吉林省捐赠救护车、捐建复明中心，开展义诊活动，为基层医务工作者和老百姓提供实质性帮助。自 2017 年起，公司连续多次支持韩红爱心“百人医疗援助”公益行动，多年来保持与韩红爱心基金的紧

密联系多年来保持与韩红爱心基金的紧密联系，累计捐赠 10 所急救室、11 所复明中心、80 辆救护车等，惠及多个省份的医疗条件改善，2023 年开始，公司与韩红爱心基金会开启新十年合作。

在教育支持方面，东鹏饮料联合南方医科大学设立“白大褂明日之星奖学金”，鼓励年轻群体投身医疗事业，自 2020 年起连续五年合作，累计捐赠 250 万元。同时，通过“青出于蓝”公益计划，与姚基金连续三年合作，支持乡村小学体育教育，建设公益篮球场，惠及大量乡村青少年。

在社会紧急救灾的事件现场，东鹏饮料永远都是积极行动，义不容辞。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时间累计捐赠 4 万余瓶产品支援湖南华容、平江、湘潭等地区抗洪，为救援一线的消防官兵及民众提供能量支持和后勤保障。

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始终努力的匹配公司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内继续通过绿色生产和运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推动可持续发展。倡议在公司内外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通过医疗援助、教育支持和紧急救灾等形式，回馈社会，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同时，我们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确保企业透明度和责任性，赢得了投资者、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信赖。

公司将继续巩固其业务基础，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公司将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致力于成为一家实现可持续增长、具有可持续信赖度，并赢得社会尊敬的优质上市公司。我们会不断探索更多与公司自身业务、优势相结合的社会责任项目，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响应社会需求，通过创新和合作，为建设更加和谐的社会贡献力量。

10、资本市场品牌打造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形象

东鹏饮料是一家直面消费者（To C）的饮料企业，公司管理层深知消费者对公司和品牌认知的重要性。同时，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我们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不仅影响着消费者，也对投资者、合作伙伴和整个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设立了资本市场品牌组，专注于资本市场品牌的建设和打造。

（1）与传统产品市场品牌建设的区别

资本市场品牌的建设与产品市场品牌建设有所不同。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上市公众公司的身份，在社会舆论、研究机构、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的环境中，打造一个与公司战略定位、市场地位相符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这一形象将反哺和促进我们的传统产品市场品牌及公司形象的提升。

（2）资本市场的品牌效应

在中国，一家上市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品牌建设需要长期的坚持主义。我们认为，东鹏饮料的资本市场品牌的核心是建立来自社会各界的信任和信誉，使投资者相信公司的管理团队的决策和自我纠错能力，相信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透明度和业务前景预测。

资本市场品牌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积极的关系，包括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和散户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突出我们长远稳定务实的投资价值和业务模式。历史经验证明，一个强大的资本市场品牌，可以影响公司的股价表现，减少不正常的市场波动，提高股价稳定性，确保投资者的利益，代表了公司长期价值创造的能力，上市公司能够更加从容地使用资本运作工具，及时筹集到发展需要的资金。在有对外并购需求的时候，令人尊重的资本市场品牌可以明显提升公司对标的资产或团队的吸引力。

声誉良好的资本市场品牌有助于公司在社会舆论及监管机构面前树立正面形象，一个国际化的资本市场品牌更能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扩展能力和市场接受度。资本市场品牌建设使我们可以有效通过广泛覆盖的证券、财经媒体对公司披露信息的转载解读，对公司定期报告和投资价值的持续分析跟踪资讯，来全方位塑造资本市场品牌与产品市场品牌的复合形象。

在当今的移动信息时代，广大受众习惯于通过手机移动端接收各类海量资讯。上市公司的资讯丰富，各类算法推荐机制使得与公司相关的海量信息更容易被东鹏饮料的消费者获取。这种以上市公司身份和高关注度带来的舆论新闻、券商研究机构和财经类的分析报告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能令到受众更清晰的了解一个全方位的东鹏。资本市场品牌效应给公司带来的品牌溢价的效果如何，在于我们如何利用这些有价值的信息和个体触达机会，讲好公司的公司形象、发展情况和产品品牌的故事，并广泛地触达到数量庞大的投资者或者财经资讯关注者，这些关注者与东鹏饮料未来重要的目标消费群体，或者说潜在的优质客户群体，本质上是重合的。

(3) 资本市场品牌影响消费者购买行为

我们相信，资本市场品牌的形象建设有助于增强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从而对公司的产品抱有信心。消费者对公司公信力的整体认同，将促使他们对东鹏品牌和最新的产品，产生爱屋及乌的情感，影响其饮料消费场景下的决策和意愿。

报告期内，我们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来加强资本市场品牌建设：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透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互相积极的投资者关系；依托法定披露媒体、财经媒体和券商研究机构，传播公司的核心价值和战略发展思路，逐步打造“东鹏饮料”的资本市场品牌的认知度；我们也通过社会责任活动和可持续发展实践，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长期价值，强化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使“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产品市场品牌于消费者心智认知的内涵更加丰富立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873,287,852.10	5,460,184,928.90	44.19
营业成本	4,361,743,974.96	3,106,610,837.20	40.40
销售费用	1,225,004,097.18	863,234,764.95	41.91
管理费用	193,218,982.07	163,734,054.69	18.01
财务费用	-104,444,437.16	-5,293,075.84	1,873.23
研发费用	29,619,551.34	25,433,219.11	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292,619.33	1,297,953,090.44	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515,516.46	-633,841,640.81	30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256,373.20	6,211,902.22	29,589.0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稳定增长，涨幅为 44.19%，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实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同时积极开拓全国销售渠道，带动 500ml 金瓶及“东鹏补水啦”等新品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0.4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亦同步增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43.10% 增加至本期的 44.60%，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1.91%，主要原因是：（1）职工薪酬支出涨幅为 32.90%，公司为推进全国化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2）宣传推广费支出涨幅为 52.34%，公司本期加大冰柜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8.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信息服务费等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873.2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6.4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2.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4.68%，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4 亿元，同比增长 308.23%，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8.38 亿元，同比增长 29,589.0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略大于流出，而本期公司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超过流出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975,257,732.77	42.77	6,057,691,941.67	41.18	31.66	说明 1
债权投资	3,258,469,537.25	17.47	1,220,077,835.58	8.29	167.07	说明 2
固定资产	3,495,826,290.15	18.75	2,916,220,132.02	19.82	19.88	说明 3
短期借款	5,690,518,666.32	30.52	2,995,705,569.13	20.37	89.96	说明 4
应付账款	1,184,641,563.95	6.35	884,360,010.08	6.01	33.95	说明 5
其他应付款	966,421,287.58	5.18	817,024,990.21	5.55	18.29	说明 6

其他说明

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31.6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说明 2：报告期末，公司债权投资较上年年末增加 167.07%，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入期限大于一年的银行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所致；

说明 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9.8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长沙基地房屋转固并新增生产设备以及浙江基地新增生产设备所致；

说明 4：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89.9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信用证贴现借款增加所致；

说明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33.95%，主要是因为随着本期业务量扩大，采购量也随之增大，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说明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8.29%，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持续增加，计提的应付销售折扣和返利随之增加，同时，本期期末公司应付广告费余额也有所上升。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057,710,000.7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7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现金管理	销售饮品	14,814,255.78	134,200,903.74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858,237.77	银行保证金等
债权投资	365,496,395.3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425,731,592.92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8,633,678.64	银行授信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本报告期投入	累计投入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20,640.36	1,203.69	6,925.38
天津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4,131.11	4,159.61
重庆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8,878.00	7,622.61	7,622.61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2,941.91	2,903.01	81,916.98
长沙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4,863.00	8,061.39	8,061.39
浙江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4,517.00	13,818.64	13,818.64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	2,357.80	45,912.27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9,668.07	55,045.88
合计	342,693.61	49,766.32	223,462.76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70,627.60	1,100.43	-	-	206,143.85	189,930.76	-	87,94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43,361.81	246.36	-	-	-	30,118.63	25.81	13,51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9,865.92	2,311.11	-	-	32.73	-	70.95	12,280.7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30,942.63	-	-	-	-	30,942.6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34,261.23	-2,204.95	-	-	-	-	-	32,056.28
合计	189,059.19	1,452.95	-	-	206,176.58	250,992.02	96.76	145,793.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105,789,536.41	自有资金	98,659,244.56	23,111,093.95	-	327,271.04		5,362,751.39	709,462.12	122,807,07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05,789,536.41	/	98,659,244.56	23,111,093.95	-	327,271.04		5,362,751.39	709,462.12	122,807,071.67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产品持有净值32,056.28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2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增城基地	人民币 8,000 万元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81,812.62	22,704.83	66,867.10	7,344.16
东莞基地	人民币 1,000 万元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74,448.15	7,665.71	86,437.49	4,583.65
安徽基地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35,027.46	52,948.70	117,881.83	15,626.65
南宁基地	人民币 45,000 万元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95,368.65	60,309.64	72,091.88	6,500.65
华南基地	人民币 66,908 万元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55,238.27	78,137.51	114,908.97	9,018.46
重庆基地	人民币 48,996 万元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15,340.77	61,715.16	70,685.44	9,409.86
长沙基地	人民币 13,000 万元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91,644.64	14,986.98	27,391.89	2,717.79
浙江基地	人民币 17,000 万元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19,460.24	22,496.83	43,796.85	5,950.79
东鹏捷迅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359,323.42	68,724.11	415,464.59	38,029.94
香港东鹏	19,000 万美元	销售饮品	100%	433,795.12	152,183.40	1,514.03	13,471.43
上海营销	人民币 1,000 万元	销售饮品	100%	92,472.55	4,188.05	39,969.76	1,842.97
广东营销	人民币 1,000 万元	销售饮品	100%	439,030.36	47,557.46	298,518.06	38,024.60
浙江营销	人民币 1,000 万元	销售饮品	100%	102,822.49	7,370.44	73,694.59	6,370.44
天津营销	人民币 1,000 万元	销售饮品	100%	53,411.28	2,369.98	42,458.64	2,369.98

注 1：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数据；

注 2：此处仅包括重大的子公司，标准为子公司年末总资产或本年净利润大于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 2% 以上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食品安全风险

为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上线产品追溯系统、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以及制定全面的应急计划。然而，随着消费者健康和维权意识的提升，以及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对消费者信心和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包括 PET 制品和白砂糖，其价格受到多方面影响。PET 制品受到原油产地的地缘政治、原油和化工产品市场供需、能源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白砂糖的价格则受到天气、气候条件、全球产能和供需关系、进出口贸易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和灵活的库存管理方法，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库存异常波动可能增加公司库存周转压力，对成本结构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饮料行业竞争激烈，一是随着行业规模的大幅扩大，许多饮料公司应运而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场进入者增强了竞争力；二是新时代下，新媒体、新渠道、新技术应用等为新品类、新品牌快速发展提供了机会。如何抓住新时代的机遇再次实现跨越性发展，引领公司战略升级及行业盈利生态变化，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命题。

对此，公司坚定实施多品类发展战略，持续夯实研发实力，并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展相关研究；不断打造与提升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4. 新产品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上市了咖啡饮料、电解质饮料、茶饮料、椰汁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消费群体，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尽管公司每次正式推出新产品前，均经全面的市场研究、内部分析及区域实验，但无法保证即将推出的新产品能获市场和消费者充分认可。

此外，新产品线的开发及培育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时间投入以及营销推广开支，公司推出的新产品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行业法规、标准建设等逐步出台与落地，食品饮料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规范化程度和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企业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增大。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和从严监管将成为常态化态势。

对此，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与修订，不断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持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最大限度确保公司从容应对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2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美丽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离任
李达文	董事	离任
林戴钦	董事	离任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离任
程毅	独立董事	离任
蔡运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黎增永	监事	离任
陈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林木勤	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	选举
林木港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	选举
卢义富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	选举
蒋薇薇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	选举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	选举
游晓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
赵亚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选举
李洪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
林戴吉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
余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胡亚军	监事	选举
李学莉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彭得新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拟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增城生产基地是重点排污单位，在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cod 氨氮	集中排放	Cod: 32mg/L 氨氮: 0.498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	1	厂区东南角	污水处理站	气浮+酸化+好氧+沉淀	600 吨/天	正常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集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2mg/m ³ 二氧化硫: ND 氮氧化物: 23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 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无	2	厂区东南角 厂区东北角	集中高空排放	收集到烟囱入高空排放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无	-	-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鹏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废水处理采用“一级气浮+A/O+MBR 膜过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全天候稳定运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锅炉烟气经烟囱收集后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指标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严格执行环保制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计、建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备设施，项目竣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调试、验收监测，增鹏取得了由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以及《关于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环保主管单位同意增鹏建设项目通过环境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83786080785X001V）。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建立健全应急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污水检测设备，能实时监测并记录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情况。另外，增鹏自 2018 年起委托第三方具有检验监测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每季度进行一次三废检测，2024 年上半年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一季度检测报告	二季度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废水	Cod、氨氮	Cod≤90mg/l 氨氮≤10mg/l	Cod=32mg/l 氨氮=0.498mg/l	Cod=18mg/l 氨氮=0.27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50mg/m ³	非甲烷总烃=1.52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23mg/m ³	非甲烷总烃=2.62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23mg/m ³
噪声	噪声	昼间 厂界东<60 厂界南<60 厂界西<70 厂界北<60	昼间 厂界东=56.1 厂界南=57.8 厂界西=62.4 厂界北=57.4	昼间 厂界东=57 厂界南=56 厂界西=62 厂界北=57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莞鹏、华鹏、桂鹏、徽鹏、庆鹏和浙鹏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饮料生产。

莞鹏、华鹏、桂鹏、渝鹏、浙鹏在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徽鹏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其它子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莞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26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50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476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33mg/m ³							
		颗粒物		4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 55dB(A)											
华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38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较严着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生物滤池	120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557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41mg/m ³							
		颗粒物		4.7 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 50dB(A)											
桂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4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39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725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146mg/m ³							
		颗粒物		ND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 50dB(A)											
徽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12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178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1.35mg/l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庆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14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100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1.55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548-2016) 表 2 修改单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32mg/m ³							
		颗粒物		4.1 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 50dB(A)											

主体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浙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1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39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33.8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中排放	1.98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防治污染工作，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每个生产基地在设计时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保护，各个基地在设计和建造过程中都力求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运营时公司加强对取水、用水、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等每一环节的管理和监控。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减少公司生产环节的碳排放量，公司各生产基地持续实施光伏发电项目，2024 年上半年，增鹏、华鹏、海鹏、庆鹏、桂鹏、浙鹏、徽鹏等基地共实现光伏发电 1085.10 万度，另外各基地也开展配料水泵机封水与产排水回收、喷淋机冷却水热能+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锅炉供汽压力优化、降低膜包机温度等多项节能降耗措施，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否	无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是	否	无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是	否	无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是	否	无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是	是	否	无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是	是	否	无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是	是	否	无	不适用

备注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林木勤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蔡运生、陈义敏、黎增永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股东君正投资

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

公司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正投资、鲲鹏投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自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0.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c)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 公司回购

a)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b)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d)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f)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g)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h)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i)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6）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预案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有效期三年。

(8)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林木勤、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木港、林戴钦、宋向前、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本公司/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四：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公司

公司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其他相关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 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募投项目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效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决策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且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备注六：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就与公司避免发生同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鹏饮料协商解决；

(7) 在本人作为东鹏饮料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鹏饮料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公司与天津君正协商一致，双方分别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东鹏饮料增资协议》《东鹏饮料股权转让协议》《东鹏饮料增资协议（二）》，其中约定如下：

(1) 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在持有东鹏饮料股权期间不能投资或实际运营与东鹏饮料存在竞争关系的功能饮料企业；如果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未经东鹏饮料同意，控股或参股投资与东鹏饮料存在竞争关系的功能性饮料企业，则应当在投资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持有东鹏饮料的股权，退出价格为天津君正投资的本金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在持有东鹏饮料股权期间，如果投资其他饮料企业，需要提前告知东鹏饮料；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委派到东鹏饮料的董事不得在其他饮料企业兼职，不得透露东鹏饮料的相关经营信息与数据。

(3) 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委派的董事不得在担任东鹏饮料董事期间及离任后 2 年内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备注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 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普华永道中天已为公司提供多年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最终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3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27 万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审计费用减少 5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合计中标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实际费用下降 23.69%，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78,308,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98,308,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98,308,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185,126.27	173,192.68	173,192.68	0	155,614.79	不适用	89.85	不适用	1,904.73	1.10	0
合计	/	185,126.27	173,192.68	173,192.68	0	155,614.79	不适用	89.85	不适用	1,904.73	1.10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	47,114.68	100.00	2022年9月	是	是		9,018.46	23,876.77	否	-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	34,164.38	100.00	2022年8月	是	是		9,409.86	24,014.69	否	-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90.04	11,367.95	75.79	2025年6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否	-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	37,157.88	100.00	2022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576.70	5,416.56	100.00	2024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2,220.17	100.00	2023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530.17	1,820.67	57.85	2025年9月	否	否	注2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707.82	7,463.23	36.16	2025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	8,889.27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	否	-
合计	/	/	/	/		1,904.73	155,614.79	89.85	/	/	/	/		/	/	

注 1：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1,277.91 万元，投入进度为 75.19%。

（1）项目背景与调整原因

公司对该项目的原投资计划是在对市场供需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后制定的。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产能布局的持续优化，特别是在西南、华南、华中地区的新生产基地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在新基地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升级，从而显著提升了各基地的产品供应能力。这使得南宁生产基地面临的供应压力得到了有效缓解。

（2）投资进度调整

基于对市场实际需求的重新评估，以及对公司现有和即将投产的产能的深入分析，公司对南宁基地二期的扩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这一决策旨在确保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既有效又经济，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减少资源浪费，并实现公司资源的更合理配置。因此，公司主动放缓了扩产节奏，导致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在预定时间内完成。

（3）持续进展与未来规划

尽管项目进度有所放缓，南宁生产基地二期的建设和资金投入仍在稳步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调整项目进度。公司的目标是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以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767.00 万元，投入进度为 56.15%。

（1）项目背景及变更影响

该项目最初与“华南生产基地项目”共享同一实施主体。2023 年 4 月，为了提高公司在分布式业务管理与运营的效率，并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东鹏饮料有限公司；这一变更导致了原合同履行主体的变动，进而影响了项目原定的建设进度。

公司不仅注重理论基础研究，同时也在进行设备的校准、调试以及研发方案的定制开发。本项目建设内容中还包括了对研发设备的采购和验收，此类设备的购置周期较长，且除了配备必要的研究实验与检测设备，项目还涉及到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

（2）持续进展与未来规划

由于上述原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尽管如此，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入仍在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根据项目需求和市场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余 额是否超出 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	9,5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739,143	60.1833	0	0	0	-240,739,143	-240,739,143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0,739,143	60.1833	0	0	0	-240,739,143	-240,739,143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739,143	60.1833	0	0	0	-240,739,143	-240,739,143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270,857	39.8167	0	0	0	240,739,143	240,739,143	400,01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9,270,857	39.8167	0	0	0	240,739,143	240,739,143	400,01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	0	0	0	0	0	400,01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240,739,143 股。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40,739,14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59,270,857 股；变动后的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00,010,000 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林木勤	198,967,411	198,967,411	0	0	IPO 限售	2024 年 5 月 27 日
林木港	20,885,866	20,885,866	0	0	IPO 限售	2024 年 5 月 27 日
林戴钦	20,885,866	20,885,866	0	0	IPO 限售	2024 年 5 月 27 日
合计	240,739,143	240,739,143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林木勤	0	198,967,411	49.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759,234	6.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木港	0	20,885,866	5.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戴钦	0	20,885,866	5.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4,146	20,000,500	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93,016	19,943,467	4.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运生	0	9,152,607	2.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明	-1,028,900	4,632,000	1.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达文	0	4,586,834	1.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义敏	0	3,290,804	0.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木勤	198,967,411	人民币普通股	198,967,411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9,234	人民币普通股	25,759,234				
林木港	20,885,866	人民币普通股	20,885,866				
林戴钦	20,885,866	人民币普通股	20,885,866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43,467	人民币普通股	19,943,467				
蔡运生	9,152,607	人民币普通股	9,152,607				
陈海明	4,6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2,000				
李达文	4,586,834	人民币普通股	4,586,834				
陈义敏	3,290,804	人民币普通股	3,290,80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与股东林戴钦系叔侄关系； 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陈海明、陈焕明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 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557 号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饮料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饮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6(1)及附注(十五)、3(1)所示,东鹏饮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861,641,161.66 元和人民币 3,310,038,338.58 元。(本报告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东鹏饮料主要是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饮料产品，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东鹏饮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抽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行分析，检查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东鹏饮料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3) 针对收入发生额抽样执行函证程序。
- (4) 选取销售商品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出库签收单据、销售对账单等。
-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从财务报表日前后一定期间抽取样本核对账面记录与销售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 (6) 实施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对商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分析；将银行账户的销售收款流水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四、其他事项

东鹏饮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信息

东鹏饮料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饮料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饮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饮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饮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东鹏饮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饮料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鹏饮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75,257,732.77	6,057,691,94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137,371,753.70	1,238,553,39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2,960,932.58	66,355,962.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55,700,380.60	158,350,47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8,180,091.09	22,274,725.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5,362,75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56,876,302.19	568,601,205.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02,146,493.10	419,742,213.9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4,180,244.31	236,991,833.87
流动资产合计		10,282,673,930.34	8,768,561,76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3,258,469,537.25	1,220,077,835.5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20,562,825.03	342,612,33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495,826,290.15	2,916,220,132.02
在建工程	七、22	190,057,573.85	385,046,10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4,027,426.54	98,174,936.26
无形资产	七、26	480,499,146.31	484,839,552.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1,416,215.55	32,552,2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48,418,744.32	359,184,86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375,506.20	102,780,13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4,653,265.20	5,941,488,152.57
资产总计		18,647,327,195.54	14,710,049,91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690,518,666.32	2,995,705,569.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4,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184,641,563.95	884,360,01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501,121,924.56	2,607,221,43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7,568,352.35	284,113,115.28
应交税费	七、40	436,631,689.37	234,091,923.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966,421,287.58	817,024,99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413,792.94	33,760,345.1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2,994,849.29	160,062,442.69
流动负债合计		11,158,312,126.36	8,047,339,829.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1,631,272.47	95,386,367.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0,388,777.05	19,960,51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117,789.64	3,605,35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137,839.16	338,952,234.70
负债合计		11,582,449,965.52	8,386,292,06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80,396,394.83	2,080,396,3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618,021.61	5,065,13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68,847,813.58	3,638,281,3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4,877,230.02	6,323,757,848.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4,877,230.02	6,323,757,84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47,327,195.54	14,710,049,912.67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835,417.46	1,518,686,78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202,879.14	655,383,582.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88,414,823.53	68,392,545.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1,084,399.21	1,044,687,445.47
其他应收款		3,518,624,272.94	3,619,541,65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316,261.99	14,569,90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130,410.96	419,742,213.91
其他流动资产		3,185,647.20	16,444,682.12
流动资产合计		6,752,794,112.43	7,357,448,81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97,742,754.52	1,177,669,671.2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115,732,688.08	4,059,932,68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562,825.03	342,612,33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00,273.36	54,738,047.92
在建工程		76,029,651.30	63,160,063.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785,656.61	60,425,442.94
无形资产		71,823,334.11	73,845,041.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54,293.57	14,288,10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99,993.72	212,080,63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7,479.73	7,275,31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2,008,950.03	6,066,027,342.12
资产总计		13,884,803,062.46	13,423,476,15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2,917,400.19	278,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5,933,300.00	2,329,063,000.00
应付账款		696,840,611.95	790,239,08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5,034,736.57	1,304,550,345.04
应付职工薪酬		93,784,986.27	68,864,808.76
应交税费		30,971,992.48	58,006,852.32
其他应付款		3,889,098,838.99	2,778,373,29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6,756.23	9,877,709.95
其他流动负债		26,109,712.53	71,845,358.23
流动负债合计		9,030,078,335.21	7,689,770,45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318,774.47	57,741,608.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18,774.47	57,741,608.81
负债合计		9,085,397,109.68	7,747,512,06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4,271,002.91	2,084,271,00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未分配利润		2,115,119,949.87	2,991,678,08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9,405,952.78	5,675,964,09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84,803,062.46	13,423,476,152.58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873,287,852.10	5,460,184,928.90
其中：营业收入		7,873,287,852.10	5,460,184,928.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5,789,416,493.27	4,213,189,151.03
其中：营业成本		4,361,743,974.96	3,106,610,837.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274,324.88	59,469,350.92
销售费用	七、63	1,225,004,097.18	863,234,764.95
管理费用	七、64	193,218,982.07	163,734,054.69
研发费用	七、65	29,619,551.34	25,433,219.11
财务费用	七、66	-104,444,437.16	-5,293,075.84
其中：利息费用		42,293,783.38	38,274,048.76
利息收入		137,106,626.00	39,203,202.0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286,505.05	10,470,39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5,853,332.04	72,838,27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529,543.93	72,317,929.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20,082.80	-1,248,18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9,765.15	-2,58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780,891.90	1,401,371,608.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31,643.48	1,205,472.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771,184.95	411,30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1,941,350.43	1,402,165,776.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11,349,851.64	294,045,52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591,498.79	1,108,120,249.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591,498.79	1,108,120,249.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591,498.79	1,108,120,249.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52,882.86	61,970,570.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52,882.86	61,970,570.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52,882.86	61,970,570.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52,882.86	61,970,570.5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1,144,381.65	1,170,090,819.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144,381.65	1,170,090,819.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264	2.77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264	2.77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310,038,338.58	3,159,607,802.3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598,032,840.02	2,408,830,803.67
税金及附加		16,208,402.44	17,562,840.73
销售费用		506,971,612.47	500,394,298.39
管理费用		99,740,368.37	98,917,686.87
研发费用		2,659,839.64	
财务费用		-1,657,848.70	-2,118,293.58
其中：利息费用		16,422,684.95	7,228,518.82
利息收入		23,427,641.15	10,588,334.71
加：其他收益		1,380,268.50	4,189,38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9,206,263.48	62,224,91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2,540.17	65,621,521.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792.45	-1,831,52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6.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17,630.68	266,224,758.62
加：营业外收入		500,592.41	861,752.96
减：营业外支出		7,657,536.80	250,58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360,686.29	266,835,922.18
减：所得税费用		24,893,825.46	67,178,68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66,860.83	199,657,240.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66,860.83	199,657,24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466,860.83	199,657,240.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4,313,010.21	6,497,087,98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04,023.33	16,213,33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4,981.56	33,169,79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6,132,015.10	6,546,471,11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5,739,620.78	3,366,122,47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088,224.23	612,703,75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029,448.76	817,144,98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82,102.00	452,546,81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839,395.77	5,248,518,0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2,267,292,619.33	1,297,953,09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1,902,542.37	5,598,999,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29,339.61	119,497,76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15,441.97	689,982.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22,03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747,323.95	5,732,209,58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298,242.39	392,061,90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3,964,598.02	5,942,957,995.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1,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3,262,840.41	6,366,051,22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515,516.46	-633,841,64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560,200.00	3,113,964,203.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41,960.53	78,865,56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802,160.53	3,192,829,77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747,102.81	2,412,329,53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700,082.78	764,201,1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98,601.74	10,087,15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545,787.33	3,186,617,86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256,373.20	6,211,90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9,153.84	67,757,39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422,629.91	738,080,75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5,495,628.86	2,176,652,587.35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1,606,823.44	5,301,548,76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883,214.28	75,408,75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490,037.72	5,376,957,51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6,660,419.92	4,199,777,505.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334,019.69	339,063,17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74,728.62	289,271,12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02,779.87	241,095,8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771,948.10	5,069,207,6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1,910.38	307,749,85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0.00	5,048,999,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463,950.66	106,265,63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966.03	243,39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41,968.64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21,17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559,063.87	5,187,508,82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3,818.36	25,053,08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7,471,290.28	4,794,163,12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53,301.53	425,048,10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998,410.17	5,244,264,31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39,346.30	-56,755,49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6,400,000.00	492,922,22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208,618.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5,608,618.11	492,922,22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765,854.52	758,137,03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11,640.20	6,136,40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377,494.72	914,273,44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1,123.39	-421,351,22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490,133.29	-170,356,85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884,781.25	1,068,853,3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94,647.96	898,496,527.29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5,065,138.75		200,005,000.00		3,638,281,314.79		6,323,757,848.37		6,323,757,848.3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	5,065,138.75	-	200,005,000.00		3,638,281,314.79		6,323,757,848.37		6,323,757,848.3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0,552,882.86				730,566,498.79		741,119,381.65		741,119,38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52,882.86				1,730,591,498.79		1,741,144,381.65		1,741,144,381.6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		-1,000,025,000.00		-1,000,025,000.00		-1,000,025,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										-1,000,025,000.00		-1,000,025,000.00		-1,000,025,000.00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15,618,021.61		200,005,000.00		4,368,847,813.58		7,064,877,230.02	7,064,877,230.0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14,340,101.10		200,005,000.00		2,398,219,717.23		5,064,291,010.96		5,064,291,01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8,793.64		308,793.64		308,793.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	-	-	2,080,396,394.83	-	-14,340,101.10	-	200,005,000.00	-	2,398,528,510.87		5,064,599,804.60		5,064,599,80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1,970,570.56				-	308,100,249.12		370,070,819.68		370,070,81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70,570.56					1,108,120,249.12		1,170,090,819.68		1,170,090,81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	47,630,469.46		200,005,000.00	-	2,706,628,759.99		5,434,670,624.28	5,434,670,624.28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2,991,678,089.04	5,675,964,09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	-	-	2,084,271,002.91	-	-	-	200,005,000.00	2,991,678,089.04	5,675,964,09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76,558,139.17	-876,558,13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466,860.83	123,466,86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000,025,000.00	-1,000,0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25,000.00	-1,000,02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	-	-	2,084,271,002.91	-	-	-	200,005,000.00	2,115,119,949.87	4,799,405,952.78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984,300,324.86	4,668,586,32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8,793.64	308,793.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	-	-	2,084,271,002.91	-	-	-	200,005,000.00	1,984,609,118.50	4,668,895,12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00,362,759.87	-600,362,75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657,240.13	199,657,24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	-	-	2,084,271,002.91	-	-	-	200,005,000.00	1,384,246,358.63	4,068,532,361.54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3)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 1994 年 6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饮料。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4)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5)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期末总资产或本期净利润占本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的 2%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本期新增、结转固定资产或期末金额大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

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

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ii）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 2 个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组合二	除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款项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组合二	应收押金保证金、第三方平台资金及利息
组合三	其他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饮料产品，本集团根据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完成日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法定使用权证年限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10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
商标使用权	直线法	7	预计使用年限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3、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

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生产饮料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相关单据并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与销售折扣等促销政策，本集团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针对经销商客户，管理层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销售返利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针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根据制定的销售折扣活动政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销售折扣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收到的预收款以及以本集团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计入合同负债，将以现金结算的应付销售折扣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技术改造补贴、土地产业扶持资金等，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税费返还等，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17 号准则解释”），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0.0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6)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及 25%
增值税(注)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 及 13%
房产税	房产的租金收入或房产的原值减除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及 2%
印花税	合同计税金额或凭证数量	0.005%、0.03%、0.05% 及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香港东鹏	16.5
越南东鹏	20
增城基地	15
东鹏捷迅	15
广东营销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收到留抵税额退税款项。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增城基地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044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增城基地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以及《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1]10 号)相关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东鹏捷迅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1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 号），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广东营销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注册成立，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15%)。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城基地自行申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并通过广东省工信部门审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62.40	429.50
银行存款	7,764,022,478.46	5,707,108,722.67
其他货币资金	177,858,237.77	316,440,139.13
应收利息	33,371,254.14	34,142,650.37
合计	7,975,257,732.77	6,057,691,941.67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款项	4,057,710,000.72	3,633,466,073.44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人民币 171,550,215.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802,000.00 元)；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人民币 6,307,507.5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10,969.78 元)；本集团在证券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515.2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169.3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7,371,753.70	1,238,553,398.4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879,411,187.73	706,276,036.86	/
货币基金	135,153,494.30	433,618,116.98	/
权益工具投资	122,807,071.67	98,659,244.56	/
合计	1,137,371,753.70	1,238,553,398.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7,853,613.24	69,848,381.05
1 年以内小计	97,853,613.24	69,848,381.05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97,853,613.24	69,848,381.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53,613.24	100.00	4,892,680.66	5.00	92,960,932.58	69,848,381.05	100.00	3,492,419.05	5.00	66,355,962.00
其中：										
一年以内	97,853,613.24	100.00	4,892,680.66	5.00	92,960,932.58	69,848,381.05	100.00	3,492,419.05	5.00	66,355,962.00
合计	97,853,613.24	/	4,892,680.66	/	92,960,932.58	69,848,381.05	/	3,492,419.05	/	66,355,96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2	-	-	-
1 年以内	97,853,613.24	4,892,680.66	5.00
合计	97,853,613.24	4,892,680.6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3,492,419.05	-	3,492,419.0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3,492,419.05	-	3,492,419.05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1,427,173.80	-	1,427,173.8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26,912.19	-	26,912.19
2024年6月30日余额	-	4,892,680.66	-	4,892,680.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2,419.05	1,427,173.80	-	-	26,912.19	4,892,680.66
合计	3,492,419.05	1,427,173.80	-	-	26,912.19	4,892,680.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27,173.8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3,147,162.76	74.76	3,657,358.14
合计	73,147,162.76	74.76	3,657,358.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922,181.62	96.94	156,548,374.26	98.87
1 至 2 年	3,660,749.65	2.35	1,509,230.84	0.95
2 至 3 年	862,732.35	0.55	38,156.70	0.02
3 年以上	254,716.98	0.16	254,716.98	0.16
合计	155,700,380.60	100.00	158,350,478.7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00,082,851.03	6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362,751.39	-
其他应收款	32,817,339.70	22,274,725.72
合计	38,180,091.09	22,274,72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362,751.39	-
合计	5,362,751.39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232,077.27	16,738,386.68
1 年以内小计	24,232,077.27	16,738,386.68
1 至 2 年	6,551,745.85	3,072,342.46
2 至 3 年	749,237.60	844,237.60
3 年以上	1,628,183.58	1,770,754.58
合计	33,161,244.30	22,425,721.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保证金	11,236,498.94	11,113,392.86
第三方平台资金	8,020,222.58	3,821,305.19
其他	13,904,522.78	7,491,023.27
合计	33,161,244.30	22,425,721.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995.60	-	-	150,995.6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50,995.60	-	-	150,995.6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2,909.00	-	-	192,909.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43,904.60	-	-	343,904.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995.60	192,909.00	-	-	-	343,904.60
合计	150,995.60	192,909.00	-	-	-	343,904.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前 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15,344,735.35	46.27	第三方平台资 金\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至 2年\3年以上	-
合计	15,344,735.35	46.27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 料	200,434,456.46	-	200,434,456.46	165,824,762.57	-	165,824,762.57
委托 加工 物资	34,751,557.87	-	34,751,557.87	28,928,328.00	-	28,928,328.00
发出 商品	21,905,864.28	-	21,905,864.28	6,500,180.44	-	6,500,180.44
库存 商品	171,644,303.12	-	171,644,303.12	339,776,314.19	-	339,776,314.19

周转材料	28,140,120.46	-	28,140,120.46	27,571,620.55	-	27,571,620.55
合计	456,876,302.19	-	456,876,302.19	568,601,205.75	-	568,601,205.7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无)，无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2,146,493.10	110,315,890.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9,426,323.50
合计	202,146,493.10	419,742,213.9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或待抵扣进项税	143,191,118.87	235,776,375.51
大额存单	72,473,860.96	
预交所得税	4,927,745.14	1,215,458.36
预缴其他税费	3,587,519.34	
合计	224,180,244.31	236,991,833.8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264,078,085.74	-	2,264,078,085.74	922,421,503.76	-	922,421,503.76
存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	1,269,011,805.57	-	1,269,011,805.57	407,972,222.23	-	407,972,222.23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72,473,860.96	-	-72,473,860.96	-	-	-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202,146,493.10	-	202,146,493.10	-110,315,890.41	-	110,315,890.41
合计	3,258,469,537.25	-	3,258,469,537.25	1,220,077,835.58	-	1,220,077,835.5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定所持有的存放在大型国有及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为保本保收益的低风险金融资产，利率为 2.00%至 3.55%(2023 年 12 月 31 日：3.10%至 3.55%)，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低，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私募股权基金	320,562,825.03	342,612,339.34
银行理财产品		309,426,323.5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426,323.50
合计	320,562,825.03	342,612,339.34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95,826,290.15	2,916,220,132.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95,826,290.15	2,916,220,132.0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6,603,379.85	1,955,257,655.12	33,418,392.72	75,736,522.85	4,001,015,950.54
2.本期增加金额	234,052,971.33	464,801,502.52	26,460,034.13	12,246,138.93	737,560,646.91
(1)购置		4,721,228.39	23,130,381.18	2,881,907.84	30,733,517.41
(2)在建工程转入	234,052,971.33	460,080,274.13	3,329,652.95	9,364,006.22	706,826,904.63
(3)外币折算差额				224.87	224.87
3.本期减少金额	2,136,017.70	7,061,787.85	664,916.81	1,937,145.67	11,799,868.03
(1)处置或报废	2,136,017.70	7,061,787.85	664,916.81	1,937,145.67	11,799,868.03
4.期末余额	2,168,520,333.48	2,412,997,369.79	59,213,510.04	86,045,516.11	4,726,776,729.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4,081,232.70	705,234,445.95	20,750,251.07	48,194,476.40	1,078,260,406.12
2.本期增加金额	50,996,321.02	93,702,615.87	2,999,423.91	6,684,669.88	154,383,030.68
(1)计提	50,996,321.02	93,702,615.87	2,999,423.91	6,684,607.41	154,382,968.21
(2)外币折算差额				62.47	62.47
3.本期减少金额	67,640.56	5,771,710.68	562,396.66	1,677,498.75	8,079,246.65
(1)处置或报废	67,640.56	5,771,710.68	562,396.66	1,677,498.75	8,079,246.65
4.期末余额	355,009,913.16	793,165,351.14	23,187,278.32	53,201,647.53	1,224,564,190.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6,535,412.40	-	-	6,535,41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149,163.28	-	-	149,163.28
(1) 处置或报废		149,163.28			149,163.28
4.期末余额	-	6,386,249.12	-	-	6,386,249.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3,510,420.32	1,613,445,769.53	36,026,231.72	32,843,868.58	3,495,826,290.15
2.期初账面价值	1,632,522,147.15	1,243,487,796.77	12,668,141.65	27,542,046.45	2,916,220,132.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1,614,080.85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0,057,573.85	385,046,107.43
工程物资		
合计	190,057,573.85	385,046,107.4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69,253,788.89	-	69,253,788.89	57,216,900.59	-	57,216,900.59
天津基地建设工程	41,596,033.00	-	41,596,033.00	284,965.78	-	284,965.78
重庆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2,400,871.65	-	32,400,871.65	-	-	-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30,197,318.86	-	30,197,318.86	3,964,816.02	-	3,964,816.02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8,098,825.66	-	8,098,825.66	8,764,905.25	-	8,764,905.25
长沙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2,947,736.95	-	2,947,736.95	-	-	-
浙江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412,062.49	-	1,412,062.49	-	-	-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	-	-	700,733.29	-	700,733.29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	-	-	304,712,816.21	-	304,712,816.21
其他	4,150,936.35	-	4,150,936.35	9,400,970.29	-	9,400,970.29
合计	190,057,573.85	-	190,057,573.85	385,046,107.43	-	385,046,107.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206,403,600.00	57,216,900.59	12,036,888.30	-	-	69,253,788.89	36.57	36.57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天津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00.00	284,965.78	41,311,067.22	-	-	41,596,033.00	6.93	6.93				自筹资金
重庆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88,780,000.00	-	76,226,135.92	43,825,264.27	-	32,400,871.65	97.02	97.02				自筹资金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29,419,137.61	3,964,816.02	29,030,052.66	2,797,549.82	-	30,197,318.86	97.43	97.43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长沙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48,630,000.00	-	80,613,948.36	77,666,211.41	-	2,947,736.95	61.29	61.29				自筹资金
浙江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45,170,000.00	-	138,186,417.29	136,774,354.80	-	1,412,062.49	45.24	45.24				自筹资金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00.00	700,733.29	23,577,952.41	24,278,685.70	-	-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00.00	304,712,816.21	96,680,651.01	401,393,467.22	-	-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3,426,936,137.61	366,880,231.89	497,663,113.17	686,735,533.22	-	177,807,811.8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672,879.42	131,672,879.42
2.本期增加金额	4,306,241.87	4,306,241.87
(1)购置	4,306,241.87	4,306,241.8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517,784.33	2,517,784.33
(1)处置	1,106,470.69	1,106,470.69
(2)租赁变更	1,411,313.64	1,411,313.64
4.期末余额	133,461,336.96	133,461,336.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497,943.16	33,497,943.16
2.本期增加金额	7,865,704.24	7,865,704.24
(1)计提	7,865,704.24	7,865,704.24
3.本期减少金额	1,929,736.98	1,929,736.98
(1)处置	1,106,470.69	1,106,470.69
(2)其他-租赁变更	823,266.29	823,266.29
4.期末余额	39,433,910.42	39,433,910.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027,426.54	94,027,426.54
2.期初账面价值	98,174,936.26	98,174,936.2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0,370,463.25	18,272,948.39	5,265,776.32	543,909,187.96
2.本期增加金额	2,313,580.43	-	-	2,313,580.43
(1) 购置	2,313,580.43	-	-	2,313,580.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2,684,043.68	18,272,948.39	5,265,776.32	546,222,768.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635,921.60	13,325,841.11	3,107,872.56	59,069,635.27
2.本期增加金额	5,837,666.35	403,565.64	412,754.82	6,653,986.81
(1) 计提	5,837,666.35	403,565.64	412,754.82	6,653,986.8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8,473,587.95	13,729,406.75	3,520,627.38	65,723,622.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4,210,455.73	4,543,541.64	1,745,148.94	480,499,146.31
2.期初账面价值	477,734,541.65	4,947,107.28	2,157,903.76	484,839,552.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32,534,219.63	1,597,165.29	2,725,290.52	-	31,406,094.40
其他	18,025.77	456.86	8,361.48	-	10,121.15
合计	32,552,245.40	1,597,622.15	2,733,652.00	-	31,416,215.5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2,108,254,560.59	453,462,786.75	1,608,029,621.55	349,371,734.41
租赁负债	105,832,704.30	26,016,929.94	107,947,167.59	26,671,634.28
内部未实现利润	51,370,683.24	12,842,670.81	70,818,623.22	16,779,902.33
可抵扣亏损	37,274,678.43	8,362,286.52	53,313,655.62	9,573,94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872,241.05	473,919.7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1,622,834.38	2,257,027.31	10,159,752.46	1,878,023.51
递延收益	9,540,840.39	2,385,210.10	7,318,184.11	1,829,546.03
合计	2,323,896,301.33	505,326,911.43	1,860,459,245.60	406,578,706.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利息资本化	2,423,929.64	605,982.41	2,507,113.64	626,778.41
预付融资费用	45,715,079.17	11,428,769.80	12,428,818.52	3,107,20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4,046,194.43	23,904,931.12	92,388,891.55	23,007,977.42
使用权资产	94,027,426.54	23,086,273.42	98,174,936.26	24,257,228.03
合计	246,212,629.78	59,025,956.75	205,499,759.97	50,999,188.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08,167.11	448,418,744.32	47,393,837.24	359,184,86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08,167.11	2,117,789.64	47,393,837.24	3,605,351.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9,105.54	4,727.4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9,074.59
合计	209,105.54	23,801.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231.07	1,231.07	
2028 年	3,496.33	3,496.33	
2029 年	204,378.14	-	
合计	209,105.54	4,727.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5,375,506.20	-	45,375,506.20	102,780,134.97	-	102,780,134.97
合计	45,375,506.20	-	45,375,506.20	102,780,134.97	-	102,780,134.9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7,858,237.77	177,858,237.77	其他	银行保证金等	316,440,139.13	316,440,139.13	其他	银行保证金等
债权投资	365,496,395.30	365,496,395.3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97,503,561.64	297,503,561.64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质押
固定资产	443,097,252.17	425,731,592.92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443,097,252.17	436,281,610.46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40,595,809.43	38,633,678.64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40,595,809.43	39,039,636.73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027,047,694.67	1,007,719,904.63	/	/	1,097,636,762.37	1,089,264,947.96	/	/

其他说明：

除上述外，(1)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给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其贴现取得借款；(2)部分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保理融资借款。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贴现借款	4,869,773,111.18	2,915,649,125.12

信用借款	820,745,555.14	
保证借款		80,056,444.01
合计	5,690,518,666.32	2,995,705,569.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给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其贴现取得的借款，及部分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保理融资借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30%至 2.50%(2023 年 12 月 31 日：1.60%至 3.00%)。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	24,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3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70,199,403.22	810,699,151.41
应付运输费	114,442,160.73	73,660,858.67
合计	1,184,641,563.95	884,360,010.0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37,126.9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86,951.97 元)，均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最后清算。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1,785,773,982.68	1,375,641,521.57
预收货款	715,347,941.88	1,231,579,912.08
合计	2,501,121,924.56	2,607,221,43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3,985,298.22	805,267,328.47	841,930,934.17	247,321,69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817.06	45,791,636.22	45,672,793.45	246,659.83
三、辞退福利	-	1,484,496.61	1,484,496.6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113,115.28	852,543,461.30	889,088,224.23	247,568,352.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667,528.65	766,353,006.53	803,218,718.90	245,801,816.28
二、职工福利费	714,827.90	4,208,653.25	4,369,995.18	553,485.97
三、社会保险费	78,349.97	21,287,481.52	21,173,550.32	192,28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669.23	19,380,108.63	19,265,303.14	184,474.72
工伤保险费	8,680.74	1,278,995.89	1,282,647.68	5,028.95
生育保险费	-	628,377.00	625,599.50	2,777.50
四、住房公积金	-	11,515,500.23	11,452,532.23	62,9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591.70	1,902,686.94	1,716,137.54	711,141.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3,985,298.22	805,267,328.47	841,930,934.17	247,321,692.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3,500.32	44,007,856.26	43,924,146.04	207,210.54
二、失业保险费	4,316.74	1,766,283.96	1,731,151.41	39,449.29
三、退休津贴	-	17,496.00	17,496.00	-
合计	127,817.06	45,791,636.22	45,672,793.45	246,65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照规定的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44,007,856.26元及人民币1,766,283.96元(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 37,878,657.87元及人民币 1,138,659.98元)。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本报告期间有人民币207,210.54元及人民币39,449.2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500.32元及人民币4,316.74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57,223,512.08	170,873,269.54
增值税	40,778,482.11	44,196,922.10
个人所得税	15,237,005.24	4,998,69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2,874.17	3,976,607.02
印花税	6,172,412.86	3,724,445.63
教育费附加	4,132,062.60	2,990,201.43
其他	7,585,340.31	3,331,786.87
合计	436,631,689.37	234,091,923.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6,421,287.58	817,024,990.21
合计	966,421,287.58	817,024,990.2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67,592,384.30	312,754,348.34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322,480,577.91	232,388,099.98
应付广告费	108,345,496.93	82,671,058.0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3,576,637.01	81,419,829.78
应付水电燃气费	23,102,231.52	23,347,687.59
应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20,008,641.74	22,539,628.68
应付会议及差旅费	13,319,701.98	10,722,470.77
应付冰柜款	12,504,965.35	35,273,130.60
应付运输费	1,682,522.60	574,846.98
应付租赁费	1,082,122.16	1,623,781.51
其他	12,726,006.08	13,710,107.89
合计	966,421,287.58	817,024,990.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5,444,130.9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839,166.48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因为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361.11	20,182,111.1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201,431.83	13,578,234.06
合计	14,413,792.94	33,760,345.1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2,994,849.29	160,062,442.69
合计	92,994,849.29	160,062,442.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212,361.11	240,182,11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361.11	-20,182,111.10
合计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为 2.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2.7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5,832,704.30	108,964,60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201,431.83	-13,578,234.06
合计	91,631,272.47	95,386,367.70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持有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18,913,786.59	38,960,922.86	101,782,007.93	159,656,717.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532,189.99	41,811,791.48	108,113,251.49	167,457,232.9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960,515.75	12,101,899.00	1,673,637.70	30,388,777.0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960,515.75	12,101,899.00	1,673,637.70	30,388,777.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备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60,515.75	12,101,899.00		1,673,637.70		30,388,777.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60,515.75	12,101,899.00		1,673,637.70		30,388,777.0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	-	-	-	-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0,098,394.83	-	-	2,080,098,394.83
其他	298,000.00	-	-	298,000.00
合计	2,080,396,394.83	-	-	2,080,396,394.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5,138.75	10,552,882.86				10,552,882.86		15,618,021.6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5,138.75	10,552,882.86				10,552,882.86		15,618,021.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65,138.75	10,552,882.86				10,552,882.86		15,618,021.6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	-	200,00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0,005,000.00	-	-	200,00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8,281,314.79	2,398,219,717.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08,793.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38,281,314.79	2,398,528,510.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591,498.79	2,039,772,80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25,000.00	800,0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8,847,813.58	3,638,281,314.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5.0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400,010,000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1,000,025,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利已发放。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61,641,161.66	4,353,037,136.24	5,454,973,311.01	3,105,121,951.57
其他业务	11,646,690.44	8,706,838.72	5,211,617.89	1,488,885.63
合计	7,873,287,852.10	4,361,743,974.96	5,460,184,928.90	3,106,610,837.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东鹏特饮	6,854,734,285.71	3,605,512,625.14
销售其他饮料	1,006,906,875.95	747,524,511.10
销售材料及其他	11,646,690.44	8,706,838.7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869,469,097.00	4,359,400,312.3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其他	3,818,755.10	2,343,662.58
合计	7,873,287,852.10	4,361,743,97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01,121,924.56 元，其中：

2,501,121,924.5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内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收入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20,558.21	24,339,352.9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60,179.20	19,740,418.60
印花税	11,078,618.14	7,254,099.93
房产税	9,320,187.27	5,848,624.50
土地使用税	2,289,329.65	2,280,629.50
其他	4,905,452.41	6,225.47
合计	84,274,324.88	59,469,350.9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7,923,876.10	412,289,732.43
宣传推广费	572,806,131.85	376,016,595.07
差旅费	41,180,858.91	33,174,234.19
运输费	27,926,948.95	13,610,787.62
会议及办公费	14,311,677.86	12,390,874.16
信息服务费	6,767,150.06	-
租赁费	6,325,187.73	4,493,502.24
业务招待费	4,274,854.80	4,236,893.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2,657.47	857,293.45
其他	2,614,753.45	6,164,852.30
合计	1,225,004,097.18	863,234,764.9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168,727.65	94,968,020.64
折旧与摊销	27,532,734.40	17,900,566.21
会议及办公费	15,533,489.52	15,476,124.30
信息服务费	13,297,278.82	7,516,582.22
中介费	10,093,540.26	8,034,898.76
维修费	6,667,583.56	4,074,148.22
差旅费	5,189,636.86	3,274,187.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21,373.72	4,376,647.95
业务招待费	2,545,172.81	2,812,023.57
其他	8,969,444.47	5,300,855.36
合计	193,218,982.07	163,734,054.6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19,977.43	10,377,545.44
原材料投入	11,718,190.70	10,763,545.86
项目费用	2,351,044.44	773,010.93
折旧与摊销	2,620,274.63	2,182,347.93
其他	2,210,064.14	1,336,768.95
合计	29,619,551.34	25,433,219.1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705,332.79	35,908,107.83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88,450.59	2,365,940.93
减：利息收入	-137,106,626.00	-39,203,202.06
汇兑收益	-16,387,506.83	-5,786,829.12
其他	6,755,912.29	1,422,906.58
合计	-104,444,437.16	-5,293,075.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73,637.70	1,180,258.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78,788.19	7,751,650.06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343,511.3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90,567.83	1,538,485.81
合计	17,286,505.05	10,470,394.1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2,980,09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62,751.39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8,877.19	42,075,926.6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2,937,22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债务重组收益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8,297.14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503,406.32	24,845,026.64
合计	35,853,332.04	72,838,272.5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79,058.24	42,668,204.6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49,514.31	29,593,532.13
衍生金融资产	-	56,192.38
合计	14,529,543.93	72,317,929.1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7,173.80	-1,826,64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909.00	578,467.83
合计	-1,620,082.80	-1,248,181.0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765.15	-2,584.03
合计	-139,765.15	-2,58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689,538.34	938,365.10	689,538.34
其他	242,105.14	267,107.38	242,105.14
合计	931,643.48	1,205,472.48	931,643.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1,846.21	374,888.02	561,846.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1,846.21	374,888.02	561,846.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36,000.00	32,600.00	8,036,000.00
其他	173,338.74	3,816.34	173,338.74
合计	8,771,184.95	411,304.36	8,771,184.9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2,071,288.69	393,020,101.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721,437.05	-98,974,573.51
合计	411,349,851.64	294,045,527.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41,941,350.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5,485,337.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855,404.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2,154.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115,312.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7,241.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25.89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3,337,580.28
其他	-92,909.63
所得税费用	411,349,85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0,591,498.79	1,108,120,24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20,082.80	1,248,18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382,968.21	114,758,218.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65,704.24	8,039,692.19
无形资产摊销	6,653,986.81	4,840,06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3,652.00	1,892,03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65.1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846.21	377,472.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29,543.93	-72,317,929.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053,329.87	2,504,28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53,332.04	-72,838,27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33,875.44	-105,012,502.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7,561.61	6,037,928.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24,903.56	30,156,16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50,090.73	-248,412,87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3,325,763.72	518,560,390.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292,619.33	1,297,953,090.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306,241.87	2,380,728.7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15,495,628.86	2,176,652,587.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422,629.91	738,080,751.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15,495,628.86	2,875,072,998.95
其中：库存现金	5,762.40	42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15,489,866.46	2,875,072,56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5,495,628.86	2,875,072,998.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348,532,612.00	2,832,036,153.22	存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77,858,237.77	316,440,139.13	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利息	33,371,254.14	34,142,650.37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3,559,762,103.91	3,182,618,942.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2,375,783.20	7.1268	4,007,939,731.74
港币	48,036,868.70	0.9127	43,843,250.06
越南盾	4,599,503,552.69	0.0003	1,379,851.07
日元	8,117,542.77	0.0447	362,854.16
澳元	50,197.94	4.7650	239,193.19
新加坡元	46,005.21	5.2790	242,861.49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2,592,492.97	0.9127	2,366,168.3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6,910,978.19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 4,880,114.34 元)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零(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零)。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6,349,520.76(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3,818,755.10	-
合计	3,818,755.10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927,458.72	3,488,772.36
第二年	3,788,187.42	3,071,769.23
第三年	2,771,201.84	1,834,552.13
第四年	2,651,220.46	1,721,597.96
第五年	1,331,425.32	717,332.4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65,712.6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8)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19,977.43	10,377,545.44
原材料投入	11,718,190.70	10,763,545.86
项目费用	2,351,044.44	773,010.93
折旧与摊销	2,620,274.63	2,182,347.93
其他	2,210,064.14	1,336,768.95
合计	29,619,551.34	25,433,219.1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619,551.34	25,433,219.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9)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营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基地”)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与销售饮品。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天津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营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营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经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0)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增城基地	广东广州	80,000,000	广东广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基地	广东东莞	10,000,000	广东东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基地	安徽滁州	300,000,000	安徽滁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基地	重庆	489,960,000	重庆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南宁基地	广西南宁	450,000,000	广西南宁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华南基地	广东广州	669,080,000	广东广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长沙基地	湖南长沙	130,000,000	湖南长沙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东鹏捷迅	广东深圳	100,000,000	广东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	新设
浙江营销	浙江衢州	10,000,000	浙江衢州	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上海营销	上海	10,000,000	上海	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浙江基地	浙江衢州	170,000,000	浙江衢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香港东鹏	中国香港	190,000,000 美元	中国香港	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广东营销	广东韶关	10,000,000	广东韶关	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天津营销	天津	10,000,000	天津	销售饮品	100	-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此处仅包括重大的子公司，标准为子公司年末总资产或本年净利润大于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2%以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1)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外收入 金额				益相 关
递延 收益	19,960,515.75	12,101,899.00	-	1,673,637.70	-	30,388,777.05	与资 产相 关
合计	19,960,515.75	12,101,899.00	-	1,673,637.70	-	30,388,777.0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73,637.70	1,180,258.32
与收益相关	9,178,788.19	7,751,650.06
合计	10,852,425.89	8,931,908.38

其他说明：

无

(1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本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371,753.70	1,238,553,39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562,825.03	342,612,339.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9,426,32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7,975,257,732.77	6,057,691,941.67
应收账款	92,960,932.58	66,355,962.00
其他应收款	38,180,091.09	22,274,725.7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2,146,493.10	110,315,890.41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72,473,860.96	-
债权投资	3,258,469,537.25	1,220,077,835.58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690,518,666.32	2,995,705,569.13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4,641,563.95	884,360,010.08
其他应付款	966,421,287.58	817,024,99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3,792.94	33,760,345.16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租赁负债	91,631,272.47	95,386,367.7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港币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和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美元金融资产，因中国香港采用的是联系汇率制度，港元与美元汇率挂钩，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余额及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美元金融资产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港币货币资金	18,991,034.93	7,169,475.09
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的人民币货币资金	403,427.64	3,214,219.40
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的其他外币货币资金	844,908.84	408,128.80
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的公司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	674,409.80	704,457.55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对港币升值 10%	-1,899,103.49	-1,899,103.49	-716,947.51	-716,947.51
人民币	对港币贬值 10%	1,899,103.49	1,899,103.49	716,947.51	-716,947.51
港币	对人民币或其他 外币升值 10%	-124,833.65	-124,833.65	-160,710.97	-160,710.97
港币	对人民币或其他 外币贬值 10%	124,833.65	124,833.65	160,710.97	160,710.97
越南盾	对美元升值 10%	-67,440.98	-67,440.98	-72,360.00	-72,360.00
越南盾	对美元贬值 10%	67,440.98	67,440.98	72,360.00	72,360.00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690,518,666.3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5,705,569.13 元)。

1.2. 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大额存单(按照到期日分别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及大额存单(按照到期日分别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

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相关协议。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46,246,033.33	-	-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184,641,563.95	-	-
其他应付款	966,421,287.58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8,462,361.11	308,250,000.00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13,786.59	38,960,922.86	101,782,007.93
合计	7,948,685,032.56	347,210,922.86	101,782,007.93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07,071.67	1,014,564,682.03	320,562,825.03	1,457,934,578.7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07,071.67	1,014,564,682.03	320,562,825.03	1,457,934,578.73
(1) 债务工具投资		1,014,564,682.03		1,014,564,682.03
(2) 权益工具投资	122,807,071.67	-	320,562,825.03	443,369,896.70
(3) 衍生金融资产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807,071.67	1,014,564,682.03	320,562,825.03	1,457,934,578.7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确认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以银行提供给本集团的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净值计算。

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货币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投资产品的净值报价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投资标的的净值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计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底层资产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当期利得或损失		2024 年 6 月 30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私募股权基金	342,612,339.34	-22,049,514.31	-	320,562,825.03	-22,049,514.31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无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十、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顺宝泉物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鹏智瑞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鹏智瑞	信息技术服务	14,910,581.27	-	-	1,7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鹏智瑞	办公场所	280,333.01	46,291.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顺宝泉物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	-	-	-	-	-	1,025,000.02	1,183,499.14	672,109.26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5.57	1,063.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鹏智瑞	221,001.92	-	883,453.19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14,610,951.50	15,269,969.72
其他应付款	鹏智瑞	14,966,849.28	19,919,979.35
租赁负债	顺宝泉物业	48,489,980.81	48,666,270.0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5)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6)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82,159,871.35	607,783,741.76
合计	982,159,871.35	607,783,741.76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0,02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4 年 8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拟以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决议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18)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国内地	7,858,473,596.32	5,457,122,809.44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	14,814,255.78	3,062,119.46
合计	7,873,287,852.10	5,460,184,928.9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4,335,950,279.57	4,019,529,270.85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	1,251,879.03	83,837.92
合计	4,337,202,158.60	4,019,613,108.77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有息负债比率监控资本。有息负债比率为按带息债务总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带息债务总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有息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债务总额	6,096,563,731.73	3,344,852,281.99
总资本	7,064,877,230.02	6,323,757,848.37
有息负债比率	86.29%	52.8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3,067,524.77	71,786,454.52
1 年以内小计	93,067,524.77	71,786,454.52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93,067,524.77	71,786,454.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67,524.77	100.00	4,652,701.24	5.00	88,414,823.53	71,786,454.52	/	3,393,908.79	/	68,392,545.73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一年以内	13,500.00	0.01	-	-	13,500.00	3,908,278.75	5.44	-	-	3,908,278.75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93,054,024.77	99.99	4,652,701.24	5.00	88,401,323.53	67,878,175.77	94.56	3,393,908.79	5.00	64,484,266.98
合计	93,067,524.77	100.00	4,652,701.24	-	88,414,823.53	71,786,454.52	100.00	3,393,908.79		68,392,545.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一年以内	13,500.00	-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93,054,024.77	4,652,701.24	5.00
合计	93,067,524.77	4,652,70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93,908.79	-	3,393,908.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393,908.79	-	3,393,908.7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8,792.45		1,258,792.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652,701.24		4,652,701.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393,908.79	1,258,792.45		-	-	4,652,701.24
合计	3,393,908.79	1,258,792.45	-	-	-	4,652,701.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58,792.45 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3,147,162.76	-	-	78.60	3,657,358.14
合计	73,147,162.76	-	-	78.60	3,657,358.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15,732,688.08		4,115,732,688.08	4,059,932,688.08		4,059,932,688.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115,732,688.08		4,115,732,688.08	4,059,932,688.08	4,059,932,68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城基地	88,953,722.06	-	-	88,953,722.06		
东莞基地	13,616,886.02	-	-	13,616,886.02		
安徽基地	300,726,240.00	-	-	300,726,240.00		
重庆基地	489,961,000.00	-	-	489,961,000.00		
华南基地	669,076,700.00	-	-	669,076,700.00		
南宁基地	450,423,640.00	-	-	450,423,640.00		
东鹏捷迅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上海营销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长沙基地	130,000,000.00	-	-	130,000,000.00		
浙江基地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汕尾营销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香港东鹏	1,339,014,500.00	-	-	1,339,014,500.00		
广东营销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通泰丰源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东鹏销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鹏贷达	150,010,000.00	-	-	150,010,000.00		
天津基地	108,150,000.00	53,800,000.00	-	161,950,000.00		
浙江营销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中山基地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4,059,932,688.08	65,800,000.00	10,000,000.00	4,115,732,688.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0,038,338.58	2,598,032,840.02	3,159,607,802.38	2,408,830,803.6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310,038,338.58	2,598,032,840.02	3,159,607,802.38	2,408,830,803.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东鹏特饮	2,790,550,201.18	2,181,842,676.15
销售其他饮料	519,488,137.40	416,190,163.87
合计	3,310,038,338.58	2,598,032,840.0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10,038,338.58	2,598,032,840.02
合计	3,310,038,338.58	2,598,032,84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55,034,736.57 元，其中：

955,034,736.5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内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61,332.89	4,637,5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987,596.15	23,063,877.9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9,037.30	38,664,074.4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8,297.14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子公司股利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2,937,220.00
其他	-	-7,077,777.78
合计	79,206,263.48	62,224,914.6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765.15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8,788.19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516,718.26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9,541.47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6,394.97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679,804.86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3	4.3264	4.3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	4.2672	4.26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木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